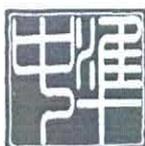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6
二、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5. 资产负债表	7-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147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4]210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预付账款余额为 1,724,002,063.46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相应的资金流水、收付款手续、查阅了合同并比对合同条款、函证及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对其中余额为 1,330,020,051.24 元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

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房地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七）所述，亚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9,480,202,378.71 元，占合并总资产的 20.81%，其中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及拟开发产品（以下统称房地产存货）期末价值 7,867,943,063.79 元，占存货期末价值的 82.99%，占合并总资产的 17.27%，该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亚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每个房地产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在确定房地产存货可变现净值过程中，管理层需对每个拟开发产品和在建开发产品达到完工状况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做出最新估计，并估算每个房地产存货的预期未来净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等，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由于房地产存货对亚泰集团资产的重要性，且估计房地产存货项目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和未来净售价存在固有风险，特别是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环境，因此我们将亚泰集团房地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二）存货；关于房地产存货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七）存货。

2、审计应对

针对房地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成本预算及动态成本管理、可变现净值估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这些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动态成本预算情况；

(3) 评价管理层对项目的预期未来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如将估计售价与市场可获取数据、项目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4) 将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目前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项目最新预算进行核对，并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预算成本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成本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

(5) 重新计算了管理层对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

(二)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关于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关于商誉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十六）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所示商誉账面原值为 1,679,926,590.44 元，减值准备为 1,044,466,559.83 元，账面价值为 635,460,030.61 元。

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商誉的减值评估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

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判断和估计，商誉对于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亚泰集团商誉减值的评估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商誉减值的评估，我们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亚泰集团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以评估亚泰集团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5) 复核评估报告中选用的关键参数，如折现率、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并与评估师就评估假设、评估结果等进行充分沟通；

(6) 检查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以及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面“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1,330,020,051.24 元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亚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亚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中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737,855,043.24	2,639,820,27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13,646,400.00	16,9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38,890,565.86	137,538,154.43
应收账款	六、（四）	5,120,406,951.23	5,237,983,64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1,724,002,063.46	2,984,961,232.5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436,204,126.25	682,167,743.09
存货	六、（七）	9,480,202,378.71	12,127,656,661.59
合同资产	六、（八）	34,009,012.07	43,772,283.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765,716.69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3,101,601,054.09	3,921,104,794.86
流动资产合计		20,701,583,311.60	27,791,994,795.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183,517.83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10,229,505,065.74	9,983,672,43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563,342,315.23	558,292,594.35
固定资产	六、（十二）	9,350,842,301.22	9,907,875,370.80
在建工程	六、（十三）	181,501,611.30	108,140,54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515,687,210.24	727,818,806.85
无形资产	六、（十五）	2,332,573,575.68	2,368,419,970.87
开发支出	七、（二）	284,788,951.32	257,575,398.00
商誉	六、（十六）	635,460,030.61	1,232,146,404.29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七）	370,977,924.34	418,493,3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八）	309,254,104.99	299,996,8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九）	34,323,993.63	33,831,23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9,440,602.13	25,926,263,984.87
资产总计		45,561,023,913.73	53,718,258,780.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	23,592,567,459.05	25,766,246,465.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一）	18,707,885.60	
应付账款	六、（二十二）	4,096,384,009.77	5,246,160,152.58
预收款项	六、（二十三）	162,306,262.26	68,886,644.15
合同负债	六、（二十四）	1,268,706,686.84	1,302,218,443.16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五）	404,280,896.73	288,923,616.99
应交税费	六、（二十六）	1,627,397,234.41	1,673,696,595.84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七）	1,767,586,459.88	1,423,328,112.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八）	2,589,189,616.93	2,217,662,741.99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九）	259,728,221.43	429,658,919.94
流动负债合计		35,786,854,732.90	38,416,781,69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	1,532,855,226.88	2,064,718,028.27
应付债券	六、（三十一）	20,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20,000,000.00	24,000,00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三十二）	466,106,357.74	620,967,325.88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三）	257,544,540.38	198,028,235.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三十四）	289,111,728.64	284,718,397.21
递延收益	六、（三十五）	237,919,725.69	253,478,06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八）	7,297,098.92	7,338,90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834,678.25	3,453,248,963.83
负债合计		38,597,689,411.15	41,870,030,655.7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三十六）	3,248,913,588.00	3,248,913,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七）	8,390,035,391.00	8,356,793,69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八）	24,014,755.41	13,786,094.13
专项储备	六、（三十九）	16,865,995.33	3,654,934.10
盈余公积	六、（四十）	496,459,432.38	496,459,432.38
未分配利润	六、（四十一）	-6,417,716,829.65	-2,470,244,12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58,572,332.47	9,649,363,614.36
少数股东权益		1,204,762,170.11	2,198,864,509.92
股东权益合计		6,963,334,502.58	11,848,228,124.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61,023,913.73	53,718,258,78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四十二）	9,251,829,386.34	12,967,716,644.98
其中：营业收入	六、（四十二）	9,251,829,386.34	12,967,716,644.98
二、营业总成本		12,736,044,577.95	16,160,058,602.18
其中：营业成本	六、（四十二）	8,144,444,507.13	11,374,262,717.87
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三）	196,924,782.41	271,151,677.43
销售费用	六、（四十四）	1,257,765,015.47	1,262,996,255.53
管理费用	六、（四十五）	929,441,915.48	967,614,509.30
研发费用	六、（四十六）	202,208,178.12	199,853,527.68
财务费用	六、（四十七）	2,005,260,179.34	2,074,179,914.37
其中：利息费用		1,990,325,999.95	2,029,311,119.51
利息收入		21,045,570.96	51,912,269.10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八）	60,979,271.65	89,886,57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347,962,482.30	192,303,52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598,274.32	189,228,88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	-176,538,417.03	-1,015,145,60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一）	-1,595,589,242.78	-694,301,07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二）	3,619,240.89	278,858,864.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3,781,856.58	-4,330,739,681.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三）	10,909,025.15	6,611,764.7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四）	115,331,557.81	19,081,596.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8,204,389.24	-4,343,209,513.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五）	27,675,571.24	19,643,23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879,960.48	-4,392,852,747.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5,879,960.48	-4,392,852,747.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472,700.96	-3,430,108,930.9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407,259.52	-962,743,816.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三十八）	10,228,661.28	-10,035,948.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28,661.28	-10,035,94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527.87	2,198,720.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4,527.87	2,198,720.4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3,189.15	-12,234,669.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05,480.37	-16,599,931.2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708.78	4,365,262.1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5,651,299.20	-4,402,888,69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7,244,039.68	-3,440,144,87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407,259.52	-962,743,816.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2,992,134.98	9,606,202,2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0,504.76	145,357,112.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六)	340,084,396.25	536,259,8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687,035.99	10,287,819,29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7,689,917.19	8,443,334,33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078,306.61	1,433,094,3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997,660.98	557,998,33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六)	942,091,295.49	595,589,46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9,857,180.27	11,030,016,4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829,855.72	-742,197,16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94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467,276.63	79,837,13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07,193.45	2,659,73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8,60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五十六)	429,217,270.08	91,045,47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440,470.12	107,311,55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41,606.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2,076.18	107,616,55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35,193.90	-16,571,07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52,431,715.62	71,402,928,285.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六)	12,204,058,820.23	6,871,678,38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6,490,535.85	78,274,606,668.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89,102,971.93	68,029,426,46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126,516.61	1,869,894,11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六)	11,089,127,557.32	7,523,301,94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6,357,045.86	77,422,622,51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66,510.01	851,984,15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06.72	55,14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79,653.67	93,271,05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795,114.66	283,524,06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15,460.99	376,795,11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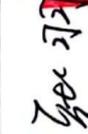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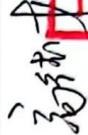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8,913,588.00	其他	8,356,793,694.44		13,786,094.13	3,654,934.10	496,459,432.38	-2,470,244,128.69	9,649,363,614.36	2,198,864,509.92	11,848,228,1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48,913,588.00		8,356,793,694.44		13,786,094.13	3,654,934.10	496,459,432.38	-2,470,244,128.69	9,649,363,614.36	2,198,864,509.92	11,848,228,12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41,696.56		10,228,661.28	13,211,061.23		-3,947,472,700.96	-3,890,791,281.89	-994,102,339.81	-4,884,893,62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28,661.28			-3,947,472,700.96	-3,937,244,039.68	-1,028,407,259.52	-4,965,651,299.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211,061.23			13,211,061.23		13,211,061.23
1. 本期提取						32,796,503.24			32,796,503.24		32,796,503.24
2. 本期使用						19,585,442.01			19,585,442.01		19,585,442.01
（六）其他			33,241,696.56						33,241,696.56	34,304,919.71	67,546,616.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8,913,588.00		8,390,035,391.00		24,014,755.41	16,865,995.33	496,459,432.38	-6,417,716,829.65	5,788,572,332.47	1,204,762,170.11	6,993,334,50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羽   220101101117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羽   张羽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德才   高德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38,906,371.49		23,822,042.75	13,810,050.78	496,459,432.38	956,447,807.31	13,078,359,292.71	3,163,665,063.50	16,242,024,356.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416,994.98		-3,140,298.24	276,696.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338,906,371.49		23,822,042.75	13,810,050.78	496,459,432.38	959,864,802.29	13,081,776,287.69	3,160,524,765.26	16,242,301,05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87,322.95		-10,035,948.62	-10,155,116.68		-3,430,108,930.98	-3,432,412,673.33	-961,660,255.34	-4,394,072,92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35,948.62			-3,430,108,930.98	-3,440,144,879.60	-962,743,816.56	-4,402,888,696.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55,116.68			-10,155,116.68		-10,155,116.68
1. 本期提取						32,639,990.30			32,639,990.30		32,639,990.30
2. 本期使用						42,795,106.98			42,795,106.98		42,795,106.98
(六) 其他			17,887,322.95						17,887,322.95	1,083,561.22	18,970,884.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56,793,694.44		13,786,094.13	3,654,934.10	496,459,432.38	-2,470,244,128.69	9,649,363,614.36	2,198,864,509.92	11,848,228,12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90,789.33	949,855,78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6,400.00	16,9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400,000.00	78,389,950.48
应收账款		313,103,700.01	169,028,514.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822,656.91	133,823,935.76
其他应收款	十六、（一）	28,220,210,286.50	25,597,601,626.9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71.96	
流动资产合计		29,146,045,304.71	26,945,689,81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二）	17,023,408,862.11	16,834,435,527.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413,247.19	58,557,671.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97,157.20
无形资产		406,002.05	640,43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938.56	816,67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7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7,764,049.91	16,897,097,544.14
资产总计		46,223,809,354.62	43,842,787,354.74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吉林龙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00,538,555.56	13,036,956,839.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8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948,845.73	180,221,935.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7,573,199.79	556,034,807.45
应付职工薪酬		4,453,076.28	6,168,883.84
应交税费		30,990.40	895,989.09
其他应付款		18,886,404,425.74	15,447,185,89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964,800.00	1,387,552,315.70
其他流动负债		103,684,515.96	100,674,475.45
流动负债合计		33,831,598,409.46	31,605,691,14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8,300,000.00	668,069,194.4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300,000.00	668,069,194.43
负债合计		35,119,898,409.46	32,273,760,335.03
股东权益:			
股本		3,248,913,588.00	3,248,913,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03,551,772.77	8,615,572,553.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79,695.40	10,418,28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459,432.38	496,459,432.38
未分配利润		-1,263,393,543.39	-802,336,836.25
股东权益合计		11,103,910,945.16	11,569,027,01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223,809,354.62	43,842,787,35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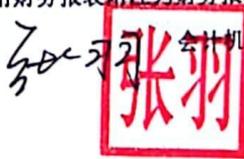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三）	3,114,163.82	5,762,486.2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63,617.02	369,649.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944,139.61	70,847,727.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9,384,753.78	943,246,567.35
其中：利息费用		736,012,001.94	941,769,607.51
利息收入		7,526,632.91	24,556,673.03
加：其他收益		320,151.08	397,77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四）	355,452,654.89	188,818,99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792,757.63	188,704,473.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4,155.85	233,04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632.39	200,654.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246,064.08	-819,051,000.40
加：营业外收入		297,172.62	167,882.49
减：营业外支出		57,838.92	1,306,63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006,730.38	-820,189,750.86
减：所得税费用		49,976.76	-46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56,707.14	-820,189,290.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056,707.14	-820,189,290.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1,412.99	-11,099,954.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434.06	1,711,476.1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3,434.06	1,711,476.1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4,847.05	-12,811,430.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4,847.05	-12,811,430.3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095,294.15	-831,289,24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213,508.22	339,804,05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6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2,727,873.16	26,841,773,47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8,941,810.07	27,181,577,5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73,707.28	220,905,15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6,094.08	26,455,3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0,798.54	4,977,669.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941,808.69	27,848,776,8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3,822,408.59	28,101,115,0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80,598.52	-919,537,49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6,698,99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48,919.70	72,116,87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47,914.87	72,116,87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910.00	1,220,02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235,203.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10.00	163,455,2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52,004.87	-91,338,35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04,388,798.89	42,386,181,91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8,307,487.04	7,902,625,59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2,696,285.93	50,288,807,51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35,964,405.26	41,621,513,190.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6,880,919.03	1,388,358,94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7,604,716.48	6,249,144,34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0,450,040.77	49,259,016,47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46,245.16	1,029,791,03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1.76	1,15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79,876.73	18,916,3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13,979.11	28,497,64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4,102.38	47,413,97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8,913,588.00	8,615,572,553.17		10,418,282.41		496,459,432.38	-802,336,836.25	11,569,027,01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48,913,588.00	8,615,572,553.17		10,418,282.41		496,459,432.38	-802,336,836.25	11,569,027,01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0,780.40		7,961,412.99			-461,056,707.14	-465,116,07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61,412.99			-461,056,707.14	-453,095,29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8,913,588.00	-12,020,780.40		18,379,695.40		496,459,432.38	17,243,393,543.39	-12,020,780.40
				8,603,551,772.77						11,103,910,94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报表其他组成部分

高德印务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48,913,588.00	8,454,462,589.92		21,518,236.60		496,459,432.38	17,802,937.85	12,239,156,784.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070,110.17						49,516.65	49,516.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48,913,588.00	8,454,462,589.92		21,518,236.60		496,459,432.38	17,852,454.50	12,239,206,30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1,109,963.25		-11,099,954.19			-820,189,290.75	-670,179,28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99,954.19			-820,189,290.75	-831,289,244.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1,109,963.25						161,109,963.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48,913,588.00	8,615,572,553.17		10,418,282.41		496,459,432.38	-802,336,836.25	11,569,027,019.71



编制单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德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
法定代表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始建于1984年的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1986年12月，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辽府[1986]139号文件批复，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发[1986]36号文件批准，将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改制为辽源市茶叶经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86年12月27日在吉林省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1993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58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合并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规范登记，并正式更名为“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25日，经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4]139号文件批复同意，更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8号文件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5]字第021号文件同意，公司1,270.15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248,913,588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8,913,588.00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宋尚龙，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220000123961012F，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制造业类，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

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六）收入”。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六、（四）2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六、（十三）3	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一）2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5%以上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联营企业	九、（三）1	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余额1%以上
或有事项	十三、（二）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未决诉讼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

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暂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的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预期信用风险损失为零。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500万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独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考虑本公司收取该类商业承兑汇票的前提条件和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未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1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

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8%
二至三年	10%
三至四年	20%
四至五年	30%
五年以上	50%

（3）其余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外其余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比照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处理。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QuixoteInc（美国奇朔公司）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房地产企业开发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公司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开发成本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可销售状态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行业子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土地一级整理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地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的减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5-45	4-5	2.11-3.84
机器设备	5-18	4-5	5.28-19.20
非生产设备	5-18	4-5	5.28-19.20
运输设备	5-12	4-5	7.92-19.20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探矿权	按权证记载年限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采矿权	按权证记载年限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房屋使用权	25-45 年	同类房屋的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3 年	预期更新年限
线路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的投资、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材料投入、工资及福利费等、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等。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

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或取得收取全部购房款权利（如银行同意发放按揭款的书面承诺函），客户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条件视同客户接收时予以确认收入。

（2）土地一级整理开发收入

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出让地块的整理工作，比如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工作，挂牌土地已经达到交付使用状态。在土地完成招拍挂手续，如成交确认书等流程后已经与摘牌企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摘牌企业已经支付了土地出让款的情况下予以确认收入。

（3）煤炭销售收入

本公司煤炭在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商业零售收入

当商品交付给顾客，公司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顾客时予以确认收入。

（5）建造施工服务收入

建造施工服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6）贸易行业收入

公司货物发出后，在客户取得相关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

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十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问题一相关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9,730.83	49,976.76
所得税费用	24,234,003.79	460.11
少数股东损益	2,859,030.30	
少数股东权益	-3,140,298.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6,994.98	49,516.6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土地增值税	预征：按照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预征； 清算：按照转让房地产取得增值额计征	1.5%、2%、2.5%、3%；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使用税	按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9 元/平方米等
资源税	按组成计税价格计征	6%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计征	租金收入 12%、房产原值扣除 10%-30% 后价值的 1.2%

除以下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和美国企业外，其他企业均执行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高新认定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 年
2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3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 年
5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4 日	3 年
6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3 年
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8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 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高新认定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年
11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4 日	3 年
12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13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3 年
14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年
15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3 年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件，公司之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水泥生产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5）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公司所属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公司所属制造业企业享受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8)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9)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第十三条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2016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66,452.31			550,893.35
美元	800.00	7.0827	5,666.16	300.00	6.9646	2,089.38
现金小计			172,118.47			552,982.7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5,103,166.53			890,931,119.01
美元	178,174.30	7.0827	1,261,955.12	182,507.67	6.9646	1,271,092.92
欧元	5,665.28	7.8592	44,524.57	5,665.28	7.4229	42,052.81
存款利息						3,566,448.63
银行存款小计			296,409,646.22			895,810,713.3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40,529,762.95			1,731,080,246.69
利息			743,515.60			12,376,337.17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441,273,278.55			1,743,456,583.86
合计			737,855,043.24			2,639,820,279.96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72.05%，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详见附注“六、（五十七）3”所述。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46,400.00	16,99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3,646,400.00	16,990,000.00
合计	13,646,400.00	16,990,000.00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

款对应的信托保障基金。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890,565.86	137,538,154.4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8,890,565.86	137,538,154.43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71.72%，主要是由于本期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3. 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4.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款项的金额 4,559.49 万元。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565,736.72	22,580,520.22
商业承兑汇票		445,826,193.48
合计	435,565,736.72	468,406,713.7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50,220,364.58	1,284,926,278.09
1-2 年	487,026,608.83	877,821,998.63
2-3 年	606,418,684.95	409,627,918.54
3-4 年	285,738,251.75	132,784,333.01
4-5 年	138,457,107.53	525,390,350.98
5 年以上	5,361,443,492.61	4,857,215,083.66
小计	8,129,304,510.25	8,087,765,962.91
减：坏账准备	3,008,897,559.02	2,849,782,317.67
合计	5,120,406,951.23	5,237,983,645.24

应收账款 4-5 年账龄递增不合理的原因主要为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

到退回的已背书到期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至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原业务实际发生时的账龄列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768,109.58	1.58	120,695,460.06	93.73	8,072,64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536,400.67	98.42	2,888,202,098.96	36.10	5,112,334,301.71
其中：1. 账龄组合	8,000,536,400.67	98.42	2,888,202,098.96	36.10	5,112,334,301.71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计	8,129,304,510.25	100.00	3,008,897,559.02		5,120,406,951.2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316,554.23	1.54	112,315,146.81	90.35	12,001,40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3,449,408.68	98.46	2,737,467,170.86	34.38	5,225,982,237.82
其中：1. 账龄组合	7,963,449,408.68	98.46	2,737,467,170.86	34.38	5,225,982,237.82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计	8,087,765,962.91	100.00	2,849,782,317.67		5,237,983,645.24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 128,768,109.58 元，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市华夏水泥厂	17,445,743.92	17,445,743.9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和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1.40	10,000,001.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凌云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8,505,251.33	8,505,251.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朝阳区先施建材经销处	8,299,016.44	8,299,016.44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武清安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72,649.52			专款账户资金，预计无坏账
通化水泥收购前陈欠	7,407,657.06	7,407,657.06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至诚经贸有限公司	6,884,940.33	6,884,940.3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珲春隆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82,659.93	6,682,659.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鸿固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	5,902,685.00	5,902,68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55,582.67	5,455,582.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161,104.09	4,161,104.0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6,058.60	3,716,058.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亚泰联合医药公司	2,448,000.00	2,448,000.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17,903.64	2,117,903.64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隆合建材有限公司	1,853,151.06	1,853,151.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6,088.92	1,476,088.92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盛兴达商品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1,464,014.74	1,464,014.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鹤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1,419,462.60	1,419,462.6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市公寓	1,400,000.00	1,400,000.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吉图珲客运专线项目经理部	1,325,187.52	1,325,187.5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鼎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6,308.00	1,276,308.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众道商合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1,026,536.00	1,026,53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小额合计	14,428,106.81	14,428,106.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768,109.58	120,695,460.06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1,857,369.96	61,592,868.51	5
1-2 年	476,300,333.22	38,104,026.66	8
2-3 年	613,682,592.85	61,368,259.30	10
3-4 年	288,978,493.98	57,795,698.78	20
4-5 年	127,587,798.30	38,276,339.50	30
5 年以上	5,262,129,812.36	2,631,064,906.21	50
合计	8,000,536,400.67	2,888,202,098.9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849,782,317.67	160,214,599.27		1,100,886.06	1,528.14	3,008,897,559.02
合计	2,849,782,317.67	160,214,599.27		1,100,886.06	1,528.14	3,008,897,559.0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核销 1,100,886.06 元。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5,021,593,812.71	61.77	2,510,796,906.36
国文（长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271,212,454.55	3.34	27,362,095.61
长春市农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761,445.00	2.65	15,387,608.49
长春卓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691,308.39	1.78	10,723,373.97
松原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89,508.08	1.63	24,912,756.10
合计	5,785,848,528.73	71.17	2,589,182,740.53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8. 期末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 291,770.5718 万元。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9,358,724.96	93.93	2,361,563,626.56	79.11
1-2 年	55,969,892.48	3.25	578,657,455.44	19.39
2-3 年	25,432,252.67	1.47	14,032,579.85	0.47
3 年以上	23,241,193.35	1.35	30,707,570.69	1.03
合计	1,724,002,063.46	100.00	2,984,961,232.54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42.24%，主要是由于部分预付款结算收回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吉林鲁中同利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88,224,311.83	5.12
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1,081,000.00	4.70
大连利翔贸易有限公司	68,624,690.86	3.98
烟台市煜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191,217.67	3.72
七台河市嘉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811,611.53	3.47
合计	361,932,831.89	20.99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4,033,137.81	
其他应收款	432,170,988.44	682,167,743.09
合计	436,204,126.25	682,167,743.09

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减少 36.06%，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支付 2020 年度出让土地补偿款 16,276.38 万元所致。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齐齐哈尔鸿宜建材有限公司	2,143,199.42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1,889,938.39	
合计	4,033,137.81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4,711,116.89	266,238,394.16
1-2 年	38,912,400.85	94,412,837.13
2-3 年	57,657,810.97	91,643,103.27
3-4 年	54,123,476.02	109,146,265.19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5 年	76,790,849.05	93,640,077.86
5 年以上	201,577,819.53	184,179,184.37
小计	603,773,473.31	839,259,861.98
减：坏账准备	171,602,484.87	157,092,118.89
合计	432,170,988.44	682,167,743.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项	125,698,618.02	488,723,453.19
垫付款项	122,346,611.78	68,364,710.53
保证金	114,115,869.58	110,734,701.88
备用金	11,779,999.38	5,224,563.49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	4,653,317.85	66,391,000.00
其他	225,179,056.70	99,821,432.89
小计	603,773,473.31	839,259,861.98
减：坏账准备	171,602,484.87	157,092,118.89
合计	432,170,988.44	682,167,743.09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613,606.04	12.36	58,013,606.04	77.75	16,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159,867.27	87.64	113,588,878.83	21.47	415,570,988.44
其中：1. 账龄组合	479,639,896.28	79.44	113,588,878.83	23.68	366,051,017.45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49,519,970.99	8.20			49,519,970.99
合计	603,773,473.31	100.00	171,602,484.87	--	432,170,988.44

(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74,613,606.04 元，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97,727.00	20,597,72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公路水泥厂	16,600,000.00			代托管理费，预计无坏账
海门市绿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50,000.00	4,4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项目实施款	3,215,000.00	3,2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赤峰北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999,238.00	2,999,238.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一亩私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33,323.00	2,833,3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哈水运输分公司	2,222,159.88	2,222,159.88	100.00	公司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四平市高斯达纳米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5,000.00	2,02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远航汽车发送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1,942,748.19	1,942,748.19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东北变压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金艺物流有限公司	1,298,027.31	1,298,027.3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传动设备分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小额合计	8,940,382.66	8,940,382.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613,606.04	58,013,606.04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261,396.64	109,737,178.21	34,093,544.04	157,092,118.89
本期计提	-5,787,191.01	-3,701,118.21	23,920,062.00	14,431,752.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750.00	79,363.20		78,613.20
期末余额	7,473,455.63	106,115,423.20	58,013,606.04	171,602,484.87

(6) 组合中，按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704,060.00		预计无坏账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	8,078,700.00		综合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236,6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哈尔滨市阿城区国土资源局	3,132,5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1,5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1,328,110.99		环境治理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铁岭县财政局	540,000.00		矿山恢复保证金，预计无坏账
合计	49,519,970.99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土地拆迁款	43,807,120.00	5 年以上	7.26	21,903,560.00
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9,437,556.01	4-5 年	6.53	11,831,266.80
融资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31,704,060.00	1-4 年	5.25	
吉林向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2-3 年	4.97	3,000,000.00
吉林省煜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付款	25,879,558.33	3-5 年	4.29	7,339,767.50
合计		170,828,294.34		28.30	44,074,594.30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1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5,111,738.73	14,981,766.21	630,129,972.52
周转材料	67,079,820.96	4,586,096.07	62,493,724.89
在产品	124,183,530.44	11,101,091.43	113,082,439.01
库存商品	770,500,393.39	27,500,427.42	742,999,965.97
发出商品	9,510,193.79		9,510,193.79
开发成本	5,941,645,512.65	322,749,417.03	5,618,896,095.62
开发产品	3,043,611,736.94	794,564,768.77	2,249,046,968.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0,569.67		350,569.67
合同履约成本	53,692,449.07		53,692,449.07
合计	10,655,685,945.64	1,175,483,566.93	9,480,202,378.7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733,975.20	1,083,196.31	856,650,778.89
周转材料	71,302,504.59		71,302,504.59
在产品	226,518,051.56	9,792,712.61	216,725,338.95
库存商品	1,034,653,937.03	29,917,254.18	1,004,736,682.85
发出商品	5,724,197.68		5,724,197.68
开发成本	8,722,262,794.98	740,002,216.04	7,982,260,578.94
开发产品	2,057,995,678.02	179,126,292.47	1,878,869,385.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3,479.67		143,479.67
物料用品	43,030.36		43,030.36
合同履约成本	111,200,684.11		111,200,684.11
合计	13,087,578,333.20	959,921,671.61	12,127,656,661.59

其中房地产行业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沈阳蒲岸芳华项目	2019.8	2025.12	3,576,582,600.00	768,143,486.86	710,267,802.91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2012.3	2024.12	63,335,734.14	28,257,152.11	28,257,152.11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2012.9			20,866,865.79	20,866,865.79
长春亚泰山语湖二期		2026.8	2,184,970,000.00	458,888,464.54	1,892,331,895.39
吉林亚泰淞山湖	2016.2	2023.12	953,290,000.00	8,731,393.16	5,953,641.35
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2017.5	2024.12	483,554,700.00	231,925,115.99	227,449,211.56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2020.3	2025.12	4,258,063,600.00	2,299,392,661.35	2,175,640,709.44
天津亚泰澜月中心项目	2017.3	2023.12	323,026,400.00		254,441,395.58
天津亚泰雍阳府项目	2019.5	2025.12	2,967,100,000.00	844,667,176.07	2,158,641,809.53
南京兰语苑项目	2020.6	2025.9	746,600,000.00	560,794,321.62	530,461,536.25
蓬莱亚泰华府项目	2019.7	2025.6	2,697,783,906.38	691,765,375.48	690,568,255.05
五指山旅游景区商业项目				28,213,499.68	27,382,520.02
合计				5,941,645,512.65	8,722,262,794.98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春亚泰富苑	2006	4,344,838.12		4,344,838.12	
长春亚泰梧桐公馆	2013	40,217,267.27			40,217,267.27
松原亚泰澜熙郡	2016	65,050,812.01		65,050,812.01	
南京亚泰山语湖花园	2016	35,361.36			35,361.36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	2017	20,347,778.99		6,171,745.34	14,176,033.65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	2016	34,853,347.03		25,933,612.62	8,919,734.41
沈阳亚泰城	2020	208,610,089.14		70,621,264.13	137,988,825.01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一期	2016	29,402,349.69		18,227,442.74	11,174,906.95
海南亚泰温泉海岸二期	2018	102,374,905.93			102,374,905.93
天津亚泰津澜庭院	2017	152,427,079.83	124,879.25		152,551,959.08
吉林亚泰淞山湖	2017	112,739,778.86	4,884,357.17	32,752,370.46	84,871,765.57
天津亚泰雍阳府	2023		1,607,998,817.41	366,527,413.87	1,241,471,403.54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亚泰澜月中心	2023		303,981,830.42		303,981,830.42
长春亚泰山语湖	2018	143,234,783.46		75,639,611.73	67,595,171.73
长春亚泰华府	2018	371,657,555.36		210,587,719.19	161,069,836.17
亚泰 IN 拾光	2020	368,896,605.61		3,351,438.56	365,545,167.05
沈阳蒲岸芳华项目	2021	403,803,125.36	354,634,099.54	406,799,656.10	351,637,568.80
合计		2,057,995,678.02	2,271,623,983.79	1,286,007,924.87	3,043,611,736.9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3,196.31	14,364,502.79		465,932.89		14,981,766.21
周转材料		4,586,096.07				4,586,096.07
库存商品	29,917,254.18	23,860,606.72		26,277,433.48		27,500,427.42
在产品	9,792,712.61	11,101,091.43		9,792,712.61		11,101,091.43
开发成本	740,002,216.04	137,642,822.68			554,895,621.69	322,749,417.03
开发产品	179,126,292.47	277,713,577.02	554,895,621.69	217,170,722.41		794,564,768.77
合计	959,921,671.61	469,268,696.71	554,895,621.69	253,706,801.39	554,895,621.69	1,175,483,566.9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由于库存时间较长和产成品市场售价等原因造成账面成本高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出售	3.41
开发产品	市场售价等原因造成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出售	7.14

4. 开发成本利息资本化情况

存货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金额	其他减少		
沈阳蒲岸芳华项目	118,403,013.79	12,945,147.69	41,045,937.38		90,302,224.10	6.96
蓬莱亚泰兰海公馆项目	5,112,293.19				5,112,293.19	--

存货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金额	其他减少		
南京亚泰梧桐世家项目	2,876,828.80				2,876,828.80	--
长春亚泰山语湖二期	13,935,979.11				13,935,979.11	--
吉林亚泰淞山湖项目	2,483,053.61				2,483,053.61	--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126,915,467.55	73,408,018.62			200,323,486.17	7.20
天津亚泰雍阳府项目	508,277,640.60	114,092,155.92	407,981,735.05		214,388,061.47	5.60
蓬莱亚泰华府项目	20,754,723.66				20,754,723.66	--
合计	798,759,000.31	200,445,322.23	449,027,672.43		550,176,650.11	

5. 期末用于抵押的存货余额为 14,712.96 万元。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23,143.35	1,181,157.17	22,441,986.18	39,928,200.39	1,996,410.02	37,931,790.37
1-2 年	12,091,659.26	967,332.74	11,124,326.52	2,206,378.99	176,510.32	2,029,868.67
2-3 年				4,234,027.09	423,402.70	3,810,624.39
3-4 年	553,374.21	110,674.84	442,699.37			
合计	36,268,176.82	2,259,164.75	34,009,012.07	46,368,606.47	2,596,323.04	43,772,283.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68,176.82	100.00	2,259,164.75	6.23	34,009,012.07
其中：1. 账龄组合	36,268,176.82	100.00	2,259,164.75	6.23	34,009,012.07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计	36,268,176.82	100.00	2,259,164.75		34,009,012.07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8,606.47	100.00	2,596,323.04	5.60	43,772,283.43
其中：1. 账龄组合	46,368,606.47	100.00	2,596,323.04	5.60	43,772,283.43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合计	46,368,606.47	100.00	2,596,323.04		43,772,283.4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蓬莱沙河西片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支出※1	159,503,453.39	159,503,453.38
莲花山土地整理项目支出※2	876,510,475.10	1,141,850,475.10
天津泉洲水城项目土地一级整理项目支出※3	1,522,862,610.56	2,046,767,990.29
清欠房产	83,442,757.20	122,980,751.99
待抵扣、留抵进项税	244,195,474.86	258,463,407.88
预缴税金	204,692,375.40	183,073,757.21
合同取得成本	9,661,164.98	7,759,500.64
单位住房维修基金	732,742.60	705,458.37
合计	3,101,601,054.09	3,921,104,794.86

※1.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蓬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蓬莱市沙河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合作协议书》而发生的蓬莱市沙河西片区土地整理项目成本余额。

※2.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的《亚泰莲花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项目开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发生的土地整理成本余额，本期收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返还土地整理成本 26,534.00 万元。

※3.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签订的《天津市武清区黄庄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而发生的天津泉洲水城项目土地整理成本余额。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 021 号评估报告，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其他流动资产已开发待出让土地）共减值 147,783.93 万元，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已开发待出让土地减值 52,390.54 万元。

(十)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29,505,065.74		10,229,505,065.74	9,983,672,437.10		9,983,672,437.10
合计	10,229,505,065.74		10,229,505,065.74	9,983,672,437.10		9,983,672,437.1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1,098,161.62				182,982,220.87	10,019,348.25	-18,655,800.06	-54,232,045.30			3,681,211,885.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1,448,550.58				205,949,559.18	161,604.25	240,018.95	-72,116,874.40			5,855,682,858.56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1,803.03				-55,404.24						5,256,398.79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463,512.12				-3,539,189.91						24,924,322.21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34,979.36				179.67						5,835,159.03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50,507,213.58				-872,693.31			-5,939,938.39			43,694,581.88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760,896.65				362,248.04						48,123,144.69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51,092,288.16				-2,240,792.64			-1,118,356.93			47,733,138.59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38,408,996.96				-2,447,561.09			-2,143,199.42			33,818,236.45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2,046.81				-364,743.90						7,347,302.91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公司	1,112,059.33				-31,673.48						1,080,385.85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7,842,252.87				-2,856,045.95						14,986,206.92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47,180,800.75				-2,235,724.50						44,945,076.25	
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457.95										98,457.95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130,880,437.85				29,746,772.47						160,627,210.32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7,341,288.32				-52,753,189.25		38,019,597.37				232,607,696.44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亚泰净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长春晟泰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598,691.16				-45,687.64						553,003.52	
合计	9,983,672,437.10				351,598,274.32	10,180,952.50	19,603,816.26	-135,550,414.44			10,229,505,065.74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计 72,116.87 万股，其中已办理股权质押 35,519.00 万股。具体明细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	无限售流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22/6/23	至办理解押手续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	2019/4/22	至办理解押手续日
合计	35,519.00				

2.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之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400 万股为公司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最高限额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69,589,764.32	18,817,199.75	588,406,964.07
（2）本期增加金额	27,423,782.25		27,423,782.25
—购置			
—固定资产转入	27,423,782.25		27,423,782.25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566,177.59		4,566,177.59
—处置			
—其他转出	4,566,177.59		4,566,177.59
（4）期末余额	592,447,368.98	18,817,199.75	611,264,568.7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6,210,136.69	3,904,233.03	30,114,369.72
（2）本年增加金额	17,814,318.95	395,758.96	18,210,077.91
—计提或摊销	15,177,594.35	395,758.96	15,573,353.31
—其他	2,636,724.60		2,636,724.60
（3）本年减少金额	402,194.13		402,194.13
—处置			
—其他转出	402,194.13		402,194.13
（4）期末余额	43,622,261.51	4,299,991.99	47,922,253.50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8,825,107.47	14,517,207.76	563,342,315.2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43,379,627.63	14,912,966.72	558,292,594.35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350,842,301.22	9,907,876,370.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50,842,301.22	9,907,876,370.8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非生产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513,442,115.99	6,566,995,433.53	408,832,640.65	260,804,008.37	19,750,074,19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88,421.43	20,476,950.18	1,832,858.22	3,551,899.24	111,250,129.07
—购置	13,151,182.56	17,248,321.54	1,112,504.24	3,551,899.24	35,063,907.58
—在建工程转入	66,802,176.45	3,228,628.64	720,353.98		70,751,159.07
—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5,435,062.42				5,435,06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75,609.55	37,325,522.24	5,090,648.61	1,083,632.16	73,075,412.56
—处置或报废	6,496,665.42	37,325,522.24	5,090,648.61	1,083,632.16	49,996,468.43
—其他减少	23,078,944.13				23,078,944.13
(4) 期末余额	12,569,254,927.87	6,550,146,861.47	405,574,850.26	263,272,275.45	19,788,248,915.0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503,822,112.52	4,723,978,090.26	318,648,232.69	203,603,042.07	9,750,051,47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924,629.33	268,276,426.99	11,605,122.86	13,918,063.46	647,724,242.64
—计提	353,522,435.20	268,276,426.99	11,605,122.86	13,918,063.46	647,322,048.51
—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402,194.13				402,19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7,148,958.54	36,962,391.72	4,425,224.10	884,187.62	49,420,761.98
—处置或报废	4,512,233.94	36,962,391.72	4,425,224.10	884,187.62	46,784,037.38
—其他减少	2,636,724.60				2,636,724.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非生产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4,850,597,783.31	4,955,292,125.53	325,828,131.45	216,636,917.91	10,348,354,958.2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84,210,405.91	6,437,616.33	701,314.34	797,013.62	92,146,35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4,694.57				3,094,694.57
—处置或报废	3,094,694.57				3,094,694.57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81,115,711.34	6,437,616.33	701,314.34	797,013.62	89,051,655.6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7,541,433.22	1,588,417,119.61	79,045,404.47	45,838,343.92	9,350,842,301.2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925,409,597.56	1,836,579,726.94	89,483,093.62	56,403,952.68	9,907,876,370.80

固定资产其他减少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931.52 万元。

4.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87.83 万元。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18.92 万元。

6.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

7.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1,396.14 万元。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81,491,595.53	108,130,530.26
工程物资	10,015.77	10,015.77
合计	181,501,611.30	108,140,546.0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67.84%，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开发铁岭岩棉用玄武岩矿项目及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亚龙湾亚泰酒店项目发生额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鼎鹿粉尘及噪声治理技改项目	16,588,384.69		16,588,384.69	16,588,384.69		16,588,384.69
富山水泥矿山工程项目	9,996,151.98		9,996,151.98	9,656,075.07		9,656,075.07
铁岭岩棉用玄武岩矿	66,719,300.00		66,719,300.00			
亚龙湾酒店工程项目	68,263,488.63		68,263,488.63	47,047,832.47		47,047,832.47
环境治理道路改造				5,822,802.19		5,822,802.19
3线、6线石灰石取料机料耙系统改造				3,108,451.65		3,108,451.65
绿色矿山工程	4,781,815.81		4,781,815.81	6,849,067.38		6,849,067.38
南山矿区（高压线迁移）扩采项目	3,751,112.80		3,751,112.80	2,035,516.40		2,035,516.40
其他零星项目	11,391,341.62		11,391,341.62	17,022,400.41		17,022,400.41
合计	181,491,595.53		181,491,595.53	108,130,530.26		108,130,530.26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亚龙湾酒店工程项目	336,427,300.00	47,047,832.47	21,471,840.16		256,184.00	64%	59%	5,426,202.82	1,626,051.79	4.59%	借款及 自筹	68,263,488.63
鼎鹿粉尘及噪声治理 技改项目	104,582,700.00	16,588,384.69				22%	22%				自筹	16,588,384.69
富山水泥矿山工程项 目	268,384,000.00	9,656,075.07	340,076.91			25%	25%				自筹	9,996,151.98
绿色矿山工程	35,569,400.00	6,849,067.38	11,181,578.75	9,233,927.73	4,014,902.59	57%	85%				自筹	4,781,815.81
南山矿区（高压线迁 移）扩采项目	10,116,000.00	2,035,516.40	1,715,596.40			37%					自筹	3,751,112.80
煤矿掘进工程项目			50,451,542.25	50,451,542.25		100%	100%				自筹	
铁岭岩棉用玄武岩矿			66,719,300.00								自筹	66,719,300.00
合计		82,176,876.01	151,879,934.47	59,685,469.98	4,271,086.59			5,426,202.82	1,626,051.79			170,100,253.91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将工程支出符合矿山恢复治理方案部分冲减预计负债所致。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采矿权	运输设备	铁路专用线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93,586,275.03	7,799,955.54	18,386,663.86	1,552,788.51	52,841,084.55	1,174,166,76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931,495.74		2,768.26		3,192,733.74	134,126,997.74
—新增租赁	130,931,495.74		2,768.26		3,192,733.74	134,126,99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185,209.17			1,552,788.51		238,737,997.68
—处置	237,185,209.17			1,552,788.51		238,737,997.68
—转出						
(4) 期末余额	987,332,561.60	7,799,955.54	18,389,432.12		56,033,818.29	1,069,555,767.5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39,488,898.01	678,257.04	12,430,570.00	1,255,036.80	8,288,841.44	362,141,60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642,470.10	339,128.52	5,958,862.12	297,751.73	4,380,596.55	191,618,809.02
—计提	180,642,470.10	339,128.52	5,958,862.12	297,751.73	4,380,596.55	191,618,80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45,423.82			1,552,788.53		84,098,212.35
—处置	82,545,423.82			1,552,788.53		84,098,212.35
—转出						
(4) 期末余额	437,585,944.29	1,017,385.56	18,389,432.12		12,669,437.99	469,662,199.9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50,595,800.00				33,610,557.35	84,206,35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595,800.00				33,610,557.35	84,206,357.3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150,817.31	6,782,569.98			9,753,822.95	515,687,210.2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3,501,577.02	7,121,698.50	5,956,093.86	297,751.71	10,941,685.76	727,818,806.85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药品电子监 管码系统	煤炭采矿权	房屋使用权	石灰石矿山采矿 权	大线路	景区使用权	磐石乙丙 66 千 伏供电线—输 变电路	探矿权	市政及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资质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 余额	2,126,008,724.71	93,118,492.29	65,926,788.44	292,477,014.76	15,800.00	188,236,750.00	5,145,162.33	802,503,175.83	12,426,855.05	51,859,667.82	13,267,800.00	5,718,250.84	33,323,202.14	3,690,027,684.21
(2) 本期增加 金额		25,931,436.28	290,000.00	4,196,659.34				53,779,059.40						84,197,155.02
—购置		25,931,436.28	290,000.00	105,708.00				53,779,059.40						80,106,203.68
—研发				4,090,951.34										4,090,951.34
—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813,869.18						152,802.29						966,671.47
—本期转出		775,369.18												775,369.18
—其他减少		38,500.00						152,802.29						191,302.29
(4) 期末余额	2,126,008,724.71	118,236,059.39	66,216,788.44	296,673,674.10	15,800.00	188,236,750.00	5,145,162.33	856,129,432.94	12,426,855.05	51,859,667.82	13,267,800.00	5,718,250.84	33,323,202.14	3,773,258,167.76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 余额	582,625,528.68	45,346,146.11	41,548,406.68	194,357,998.38	15,800.00	76,649,968.22	2,687,368.11	323,349,952.59	12,426,855.05	8,854,089.52	13,267,800.00			1,301,129,913.34
(2) 本期增加 金额	48,136,413.94	7,583,605.24	5,875,168.84	26,185,035.42		3,306,889.78	110,844.79	26,915,137.38		1,264,869.93		14,779.35		119,392,744.67
—计提	48,136,413.94	7,583,605.24	5,875,168.84	26,185,035.42		3,306,889.78	110,844.79	26,915,137.38		1,264,869.93		14,779.35		119,392,744.67
—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315,865.93												315,865.93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药品电子监 管码系统	煤炭采矿权	房屋使用权	石灰石矿山采矿 权	大线路	景区使用权	磐石乙丙 66 千 伏供电线—输 变电路	探矿权	市政及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资质	合计
—本期转出		277,365.93												277,365.93
—其他减少		38,500.00												38,500.00
(4) 期末余额	630,761,942.62	52,613,885.42	47,423,575.52	220,543,033.80	15,800.00	79,956,858.00	2,798,212.90	350,265,089.97	12,426,855.05	10,118,959.45	13,267,800.00	14,779.35		1,420,206,792.0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 余额								20,477,800.00						20,477,800.00
(2)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计提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477,800.00						20,477,800.0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95,246,782.09	65,622,173.97	18,793,212.92	76,130,640.30		108,279,892.00	2,346,949.43	485,386,542.97		41,740,708.37		5,703,471.49	33,323,202.14	2,332,573,575.68
(2)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1,543,383,196.03	47,772,346.18	24,378,381.76	98,119,016.38		111,586,781.78	2,457,794.22	458,675,423.24		43,005,578.30		5,718,250.84	33,323,202.14	2,368,419,970.87

2. 期末用于质押、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1.54 万元。
3.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净值为 72.31 万元的资产使用权证尚未变更。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5,964.95			4,505,964.95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9,973,623.22			9,973,623.22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37,866,963.25			37,866,963.25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44,587.09			10,644,587.09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94,319,860.74			194,319,860.74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343,671,113.58			343,671,113.58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6,612,107.36			56,612,107.36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5,853.59			3,605,853.5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1,604.25			18,161,604.25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2,765,975.53			12,765,975.53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06.29			22,443,406.29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53,281,640.68			553,281,640.68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411.17			780,411.17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21,684,560.02			221,684,560.02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7,167,509.93			147,167,509.93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727,901.16			727,901.16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22,653,530.02			22,653,530.02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3,637.76			203,637.76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28,255.76			5,228,255.76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7,863,359.09			7,863,359.09
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764,725.00			5,764,725.00
合计	1,679,926,590.44			1,679,926,590.44

2. 商誉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1		9,973,623.22		9,973,623.22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2		18,249,959.50		18,249,959.50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3		63,281,578.22		63,281,578.22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4		36,219,355.57		36,219,355.57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6,612,107.36			56,612,107.36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5,853.59			3,605,853.59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61,604.25			18,161,604.25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43,406.29			22,443,406.29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5	175,308,441.65	377,973,199.03		553,281,640.68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411.17			780,411.17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6	162,073,463.83	59,611,096.19		221,684,560.02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		31,377,561.95		31,377,561.95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727,901.16			727,901.16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203,637.76			203,637.76
吉林亚泰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7,863,359.09			7,863,359.09
合计	447,780,186.15	596,686,373.68		1,044,466,559.83

※1.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010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998.05万元，其中商誉减值997.36万元，本期商誉减值997.36万元。

※2.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011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1,825.0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1,825.00万元，本期商誉减值1,825.00万元。

※3.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013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6,328.16万元，其中商誉减值6,328.16万元，本期商誉减值6,328.16万元。

※4.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014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

3,621.94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 3,621.94 万元，本期商誉减值 3,621.94 万元。

※5.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其他流动资产已开发待出让土地），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 021 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 147,783.92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 55,328.16 万元，本期商誉减值 37,797.32 万元。

※6.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 016 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 27,892.40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 22,168.46 万元，本期商誉减值 5,961.11 万元。

※7.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子公司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及经营性长期资产），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24]第 017 号评估报告，资产组共减值 3,137.76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 3,137.76 万元，本期商誉减值 3,137.76 万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名 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和商誉	该资产组主要由土地一级整理业务形成，其产生的现金流量独立且唯一，企业内不存在其他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经营业务	是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	于评估基准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经营性长期资产和商誉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221,865,765.87	402,377,90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1% 营业利润率：0.26%-0.29%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0.27% 折现率：9.2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资产组	94,651,739.94	84,671,200.00	9,980,539.94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10%-20% 营业利润率：-5.46%-21.57%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20% 折现率：14.5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	1,361,633,859.50	1,343,383,900.00	18,249,959.5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12.92%-18.26% 营业利润率：-6.73%-10.7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10.75% 折现率：12.44%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315,606,471.18	333,120,20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1.76%-7.08% 营业利润率：-1.62%-7.71%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7.71% 折现率：10.75%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	448,067,078.22	384,785,500.00	63,281,578.22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2.21%-6.47% 营业利润率：-16.16%-3.82%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3.82% 折现率：9.29%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 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润率、 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 数的确定依据
								利率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资产组	722,629,355.57	686,410,000.00	36,219,355.57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4.12%-21.89% 营业利润率：6.68%- 11.38%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11.38% 折现率：14.20%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	3,000,701,900.00	1,522,862,600.00	1,477,839,300.00	5	预测期平均营业利润率： -456%	根据企业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及当地土地出让市场实际情况	无稳定期； 折现率：13.07%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570,825,285.62	496,043,400.00	74,781,885.62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00% 营业利润率：-4.70%- 5.10%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5.10% 折现率：9.16%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612,399,852.44	573,177,900.00	39,221,952.44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3.69%-20.46% 营业利润率：-14.80%- 20.08%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20.08% 折现率：14.20%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57,127,617.81	64,138,00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2% 营业利润率：-13.08%- 6.24%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6.24% 折现率：11.15%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北京亚泰永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	45,360,668.21	94,459,20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8% 营业利润率：-2.56%- 5.5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5.55% 折现率：13.95%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利率
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	5,764,725.00	48,803,100.0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25%-17.29% 营业利润率：11.63%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无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11.63% 折现率：12.67%	①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合 计	7,456,634,319.36	6,034,232,900.00	1,719,574,571.29	—	—	—	—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0,883,094.84	1,891,530.69	26,615,095.17		186,159,530.36
维修改造费	23,263,523.91	3,518,760.02	9,091,733.71		17,690,550.22
矿山剥离费	117,639,183.22		8,591,931.45		109,047,251.77
土地动迁费	2,616,825.48		75,120.00		2,541,705.48
林地补偿款	21,294,606.59		1,224,325.84		20,070,280.75
石灰石矿山勘探费	10,784,648.29		968,795.87		9,815,852.42
租赁手续费	6,783,333.44		4,753,439.96		2,029,893.48
石灰石矿切边项目	23,867,966.74		2,651,996.28		21,215,970.46
其他零星项目	1,360,139.23	2,321,792.05	1,275,041.88		2,406,889.40
合计	418,493,321.74	7,732,082.76	55,247,480.16		370,977,924.34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815,847.73	43,817,643.41	239,315,639.20	48,102,606.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854,159.62	56,962,233.66	340,673,597.92	85,168,399.48
可抵扣亏损	971,356,283.51	152,565,601.11	640,704,563.07	107,584,381.17
递延收益	17,326,894.93	3,099,034.22	38,392,534.20	7,704,819.26
预计弃置费用	286,696,538.39	45,384,793.24	284,718,397.21	46,744,552.25
租赁负债	605,862,177.05	149,221,759.25	810,366,524.98	199,843,460.97
合计	2,338,911,901.23	451,051,064.89	2,354,171,256.58	495,148,219.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188,395.68	7,297,098.92	29,355,633.12	7,338,908.28
使用权资产	509,479,813.35	125,341,017.64	718,601,205.53	176,892,529.77
预计弃置费用	101,232,920.64	16,455,942.26	108,912,046.07	18,258,790.11
合计	639,901,129.67	149,094,058.82	856,868,884.72	202,490,228.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606,552.49	309,254,104.99	246,588,013.24	299,996,89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96,959.90	7,297,098.92	195,151,319.88	7,338,908.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82,560,620.72	4,374,967,485.71
可抵扣亏损	9,964,217,624.63	7,768,526,716.52
合 计	15,946,778,245.35	12,143,494,202.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3		1,246,177,909.68
2024	1,203,772,667.68	1,240,888,005.32
2025	1,391,081,221.61	1,428,431,442.79
2026	1,616,164,537.51	1,671,350,010.11
2027	2,484,293,418.37	2,181,679,348.62
2028	3,268,905,779.46	
合 计	9,964,217,624.63	7,768,526,716.52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34,323,993.63	33,831,235.17
合 计	34,323,993.63	33,831,235.17

(二十)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4,814,940,000.00	4,011,540,000.00
抵押借款	4,476,293,913.56	3,096,249,900.00
保证借款	5,865,800,000.00	6,671,720,859.1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6,780,000,000.00	7,397,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410,316,193.48	4,540,799,999.00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245,217,352.01	48,935,707.06
合计	23,592,567,459.05	25,766,246,465.22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股权用于长、短期借款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押内容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万股股权	2023/8/25	2024/8/2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万股股权	2023/8/3	2024/7/2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万股股权	2023/6/13	2024/3/3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万股股权	2023/6/16	2024/3/3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万股股权	2023/8/21	2024/2/2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万股股权	2023/8/9	2024/5/3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万股股权	2023/8/11	2024/5/3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权	2023/9/21	2024/8/3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0 万股股权	2023/9/21	2024/10/20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11,600 万股股权	2021/11/22	2024/11/2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2.12 万股股权	2023/3/20	2026/3/19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7 万股股权	2023/6/27	2024/6/18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股权	2023/8/11	2024/5/30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5,401.58 万股股权	2023/3/29	2024/5/15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8,040 万股股权	2023/8/11	2024/5/30
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800 万股股权	2023/12/21	2025/12/19

出质人	质押内容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股股权	2023/8/11	2024/5/3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39,032 万股股权	2023/3/29	2024/5/15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权	2023/8/11	2024/5/30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期后偿还或展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序号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万元)	利率	展期后到 期日	还款日期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0	2023/10/7	38,000.00	8%	2024/3/30	2024/3/29
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1	2023/10/11	20,000.00	8%	2024/5/30	未到期
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8/9	2023/11/8	26,000.00	8%	2024/5/30	未到期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1	2023/11/9	25,000.00	8%	2024/5/30	未到期
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11/11	100,000.00	8%	2024/3/30	2024/3/29
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6	2023/11/14	20,000.00	8%	2024/3/30	2024/3/29
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5	2023/11/12	50,000.00	8%	2024/3/30	2024/3/29
8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5	2023/11/13	50,000.00	8%	2024/3/30	2024/3/29
	合计	---	---	329,000.00	---	---	---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707,885.60	
合计	18,707,885.6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63,526,599.69	3,962,979,968.29
1-2 年	528,774,678.43	687,504,330.6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 年	243,306,834.41	244,770,076.61
3 年以上	460,775,897.24	350,905,777.03
合计	4,096,384,009.77	5,246,160,152.58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吉林省华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627,864.83	尚未结算
灯塔市东方白云灰有限公司	20,647,943.56	尚未结算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5,002.00	尚未结算
长春建工集团吉泓建筑有限公司	16,073,829.00	尚未结算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8,197.05	尚未结算

（二十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7,315,915.47	64,269,118.52
1-2 年	50,513,321.01	331,717.64
2-3 年	293,933.86	2,251,963.54
3 年以上	4,183,091.92	2,033,844.45
合计	162,306,262.26	68,886,644.1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135.61%，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期收取 8,400 万元转让股权价款所致，详见附注“十五、（二）4”所述。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四）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48,730,438.35	945,911,225.0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 年	283,183,041.32	196,938,446.16
2-3 年	91,275,945.90	110,195,678.72
3 年以上	45,517,261.27	49,173,093.24
合 计	1,268,706,686.84	1,302,218,443.16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2,834,352.02	1,266,497,834.12	1,190,375,972.76	308,956,213.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89,264.97	197,649,505.32	158,414,086.94	95,324,683.35
辞退福利		122,080.00	122,080.00	
合计	288,923,616.99	1,464,269,419.44	1,348,912,139.70	404,280,896.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60,184.24	971,878,216.32	944,654,456.33	130,083,944.23
（2）职工福利费	755,289.22	24,037,630.72	24,052,114.68	740,805.26
（3）社会保险费	2,785,586.11	105,558,334.17	103,218,564.10	5,125,356.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7,439.65	91,152,499.20	89,641,137.57	3,248,801.28
工伤保险	628,538.90	12,236,865.10	11,644,410.15	1,220,993.85
生育保险	287,749.09	1,144,365.85	927,039.25	505,075.69
补充保险	131,858.47	1,024,604.02	1,005,977.13	150,485.36
（4）住房公积金	39,373,755.80	132,632,225.40	99,276,346.30	72,729,634.90
（5）工会经费	32,271,010.61	18,427,753.03	14,829,437.13	35,869,326.51
（6）职工教育经费	54,788,526.04	13,929,174.48	4,310,554.22	64,407,146.30
（7）其他		34,500.00	34,500.00	
合计	232,834,352.02	1,266,497,834.12	1,190,375,972.76	308,956,21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103,354.75	188,409,024.73	150,056,172.85	92,456,206.63
失业保险费	1,816,384.52	7,329,009.59	6,437,609.09	2,707,785.02
企业年金缴费	169,525.70	1,911,471.00	1,920,305.00	160,691.70
合计	56,089,264.97	197,649,505.32	158,414,086.94	95,324,683.35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5,682,245.19	384,903,220.04
消费税	171,188.64	324,515.33
资源税	2,698,760.19	8,309,367.91
城建税	22,649,648.64	27,086,394.83
土地增值税	64,815,177.08	74,945,363.39
土地使用税	9,253,251.50	8,785,002.50
房产税	12,537,353.13	9,990,905.74
企业所得税	1,118,364,864.25	1,123,133,613.88
个人所得税	1,525,629.23	2,191,720.10
印花税	2,704,711.03	4,674,993.57
教育费附加	9,809,482.13	11,661,461.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28,378.41	7,941,482.38
防洪基金	193,132.33	2,924,439.39
价调基金	86,683.13	89,505.73
水利基金	3,807,863.52	2,256,386.07
环境保护税	4,230,492.96	3,578,731.91
车船使用税	2,400.00	8,515.31
其他税费	2,035,973.05	890,976.49
合计	1,627,397,234.41	1,673,696,595.84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52,173,032.94	39,844,207.3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4,885,587.00	4,885,587.00
其他应付款	1,610,527,839.94	1,378,598,317.68
合计	1,767,586,459.88	1,423,328,112.03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短期借款利息	152,173,032.94	39,844,207.35
合计	152,173,032.94	39,844,207.35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4,885,587.00	4,885,587.00
合计	4,885,587.00	4,885,587.00

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66,397,658.87	589,742,507.33
1-2 年	201,567,062.71	177,162,432.47
2-3 年	117,179,805.36	174,832,269.18
3 年以上	525,383,313.00	436,861,108.70
合计	1,610,527,839.94	1,378,598,317.68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六）”。

(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鸿远置业有限公司	117,579,740.40	尚未偿还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255.12	尚未偿还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64,682,100.00	尚未偿还
天津武清安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590,000.00	保交楼借款未到偿还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跃进专项资金	17,977,358.59	专项基金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100,000.00	1,770,55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5,460,295.96	1,83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00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9,873,501.66	251,149,392.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计利息		992,088.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755,819.31	189,131,761.01
合计	2,589,189,616.93	2,217,662,741.99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6,867,771.21	187,168,815.60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8,600,000.00	18,640,742.04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供应链票据	41,679,930.00	120,829,625.56
未终止确认第三方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	22,580,520.22	103,019,736.74
合计	259,728,221.43	429,658,919.94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39.5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经由第三方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423,300,000.00	1,340,000,000.00
抵押借款	51,155,226.88	492,251,016.56
保证借款	58,400,000.00	23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467,011.71
合计	1,532,855,226.88	2,064,718,028.27

(三十一)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4,000,000.00

(三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547,013,021.87	750,648,431.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80,906,664.13	129,681,105.89
租赁负债净额	466,106,357.74	620,967,325.88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2,106,937.18	142,584,961.74
专项应付款	55,437,603.20	55,443,273.70
合计	257,544,540.38	198,028,235.4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售后租回款项	202,106,937.18	142,584,961.74
合计	202,106,937.18	142,584,961.74

长期应付款本期余额较上期增加 41.74%，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与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增加租赁转让价款 14,000 万元所致。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急储备物资资金	55,180,000.00			55,180,000.00
医药产业发展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创新平台项目	5,670.50		5,670.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603.20			7,603.2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5,443,273.70		5,670.50	55,437,603.20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矿山恢复治理费	189,202,861.35	200,827,023.61
土地复垦费	97,493,677.04	83,891,373.60
合同预计损失	2,415,190.25	
合计	289,111,728.64	284,718,397.21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53,478,068.75	2,599,000.00	18,157,343.06	237,919,725.69
合计	253,478,068.75	2,599,000.00	18,157,343.06	237,919,725.69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248,913,588.00						3,248,913,588.0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302,192,553.48			7,302,192,553.48
其他资本公积	1,054,601,140.96	33,241,696.56		1,087,842,837.52
合计	8,356,793,694.44	33,241,696.56		8,390,035,391.00

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接受其他股东进行溢价增资，导致其他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公司股权被稀释，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19,363,797.32 元、公司转让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13,637,880.29 元。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88,827.16	-1,224,527.87						-19,913,355.03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88,827.16	-1,224,527.87						-19,913,355.03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74,921.29	11,453,189.15						43,928,110.4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2,490,909.96	11,405,480.37						43,896,390.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88.67	47,708.78						31,72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786,094.13	10,228,661.28						24,014,755.41

本期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的发生额为公司持股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化，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54,934.10	33,041,937.09	21,906,010.98	14,790,860.21
维简费		2,379,405.00	304,269.88	2,075,135.12
合计	3,654,934.10	35,421,342.09	22,210,280.86	16,865,995.33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6,459,432.38			496,459,432.38
合计	496,459,432.38			496,459,432.38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0,244,128.69	956,447,807.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16,994.9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0,244,128.69	959,864,802.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472,700.96	-3,430,108,93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17,716,829.65	-2,470,244,128.69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939,213,868.82	8,002,100,736.41	12,674,432,005.73	11,204,313,971.28
其他业务	312,615,517.52	142,343,770.72	293,284,639.25	169,948,746.59
合计	9,251,829,386.34	8,144,444,507.13	12,967,716,644.98	11,374,262,717.87

2. 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材行业	3,611,909,814.11	4,071,652,440.54	5,191,843,241.52	5,136,829,997.91
房地产业	1,145,071,262.19	877,294,467.57	1,059,624,238.18	893,858,342.51
医药行业	2,253,877,865.88	1,200,962,006.58	2,145,857,618.22	1,182,384,128.96
煤炭行业	588,845,070.07	592,660,471.63	947,971,344.59	877,153,172.86
商贸行业	297,383,997.64	173,983,708.64	337,622,400.95	204,557,131.69
贸易及其他	1,042,125,858.93	1,085,547,641.45	2,991,513,162.27	2,909,531,197.35
合计	8,939,213,868.82	8,002,100,736.41	12,674,432,005.73	11,204,313,971.28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29.47%，主营业务成本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28.58%，主要是建材行业收入减少以及调整经营结构贸易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同时成本相应减少。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57,892.06	23,458,300.53
教育费附加	9,231,985.59	10,559,321.21
消费税	1,814,106.68	1,929,545.63
资源税	25,062,506.59	34,416,150.86
土地增值税	16,005,923.43	82,422,516.57
房产税	51,287,614.44	50,897,827.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1,402.87	7,189,021.14
印花税	16,424,446.12	12,110,317.06
土地使用税	38,559,727.17	37,292,246.52
环境保护税	11,581,349.56	10,607,978.19
其他税费	237,827.90	268,452.11
合计	196,924,782.41	271,151,677.43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27.37%，主要是由于本期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96,862,463.27	414,063,499.12
办公费	13,984,911.86	11,385,614.79
会议费	859,534.08	975,203.68
折旧费	61,910,870.81	66,548,208.18
租赁费	148,288,222.85	145,719,173.10
水电费	39,706,033.79	39,399,246.45
修理费	17,569,387.03	18,703,076.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97,062.12	1,121,195.90
物料消耗费	6,596,751.70	7,595,768.94
广告费及广告样品费	5,048,541.08	7,214,905.59
业务费	402,563,419.77	398,327,987.16
业务宣传费	14,686,352.96	11,660,324.74
包装费	45,957,038.48	40,440,098.01
包干费	795,795.22	1,243,029.98
代理费	3,066,194.34	2,022,119.80
燃料费	5,150,724.81	5,310,835.76
劳务费	22,513,879.86	22,965,233.62
业务招待费	4,677,000.01	4,320,127.18
采暖费	8,529,929.67	10,727,69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21,492.46	25,096,426.22
其他	34,479,409.30	28,156,485.63
合计	1,257,765,015.47	1,262,996,255.53

(四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20,500,340.27	475,503,768.42
办公费	20,468,396.90	17,648,364.53
业务招待费	6,181,632.91	5,661,878.97
物料消耗	7,861,901.98	7,879,099.75
差旅费	7,809,432.79	6,771,517.74
无形资产摊销	113,939,554.16	108,198,866.2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138,158,163.62	138,062,679.23
财产保险	4,566,222.47	4,792,678.46
修理费	6,573,868.19	8,058,845.55
水电费	7,590,366.35	8,236,151.59
租赁费	24,906,206.96	40,289,890.43
物业费	2,167,020.04	1,701,476.76
各项基金	39,123,376.48	43,649,006.39
中介费	58,182,078.77	26,101,971.63
交通费	14,539,017.18	12,238,157.73
采暖费	12,205,079.07	13,821,557.30
矿产资源补偿费	500.00	259,910.00
董事会费	3,660,000.00	3,690,000.00
检测费	869,543.35	3,975,363.74
安全生产费用	729,550.32	648,704.18
土地损失补偿费	1,980,523.34	978,832.06
环卫绿化警卫消防人防建设费	646,684.37	1,066,397.50
实验检验费	1,258,282.49	1,360,14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15,538.74	6,661,349.28
存货损失		174,358.59
其他费用	28,208,634.73	30,183,541.11
合计	929,441,915.48	967,614,509.30

(四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投入	116,842,221.31	124,042,276.19
工资及福利费等	66,808,763.07	50,252,393.69
折旧与摊销	7,068,923.06	15,761,887.35
委托研发	3,240,000.00	2,095,376.15
其他	8,248,270.68	7,701,594.30
合计	202,208,178.12	199,853,527.68

(四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990,325,999.95	2,029,311,119.51
减：利息收入	21,045,570.96	51,912,269.10
汇兑损益	-3,221.97	-3,809.34
其他	35,982,972.32	96,784,873.30
合计	2,005,260,179.34	2,074,179,914.37

(四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418,924.58	89,018,088.50	38,564,399.91
拆迁补偿款		2,145,216.45	
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利得	279,819.21	-1,543,017.50	279,819.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0,527.86	266,288.92	280,527.86
合计	60,979,271.65	89,886,576.37	39,124,746.98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减少 32.16%，主要是由于本期建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减少所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四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598,274.32	189,228,887.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3,809,174.25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679,040.05
债务重组收益	45,048.89	20,8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33.34	374,766.72
合计	347,962,482.30	192,303,522.77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加 80.94%，主要由于公司联营企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上升所致。

(五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214,599.27	-989,920,081.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31,752.78	-25,225,527.8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92,064.98	
合计	-176,538,417.03	-1,015,145,609.66

(五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9,268,696.71	-605,926,243.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94,694.5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7,158.29	-1,073,783.51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84,206,357.35
商誉减值损失	-596,686,373.6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29,971,330.68	
合计	-1,595,589,242.78	-694,301,078.6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129.81%，主要是商誉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五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84,100.63	1,430,148.88	3,584,100.63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失	-18,702.60		-18,70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1,139,163.10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出售		84,905,660.70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842.86	1,383,892.08	53,842.86
合计	3,619,240.89	278,858,864.76	3,619,240.89

(五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067,601.18	529,005.75	1,067,601.18
违约赔偿收入	5,933,231.78	2,127,767.87	5,933,231.78
保险理赔	1,054,089.99	1,845,365.28	1,054,089.99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697,428.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382,882.78	55,761.42	382,882.78
其他	2,471,219.42	1,346,436.15	2,471,219.42
合计	10,909,025.15	6,611,764.77	10,909,025.15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64.99%，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违约赔偿增加所致。

(五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481,253.94	33,971.99	481,253.94
违约赔偿支出	29,552,324.97	2,898,375.57	29,552,324.97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267,443.85	13,169,774.22	26,267,443.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549.80	2,346,532.56	91,549.80
出售碳排放配额损失		27,531.09	
退地产生的开发成本损失	57,837,257.03		
其他	1,101,728.22	605,410.87	1,101,728.22
合计	115,331,557.81	19,081,596.30	57,494,300.78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 504.41%，主要是由于中商企业集团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判决亚泰饭店返还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国家资本金及中央级“拨改贷”国家资本金本息余额及欠款利息所致，详见附注“十三、（二）1”；公司之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因退还土地转销开发成本产生的损失，详见附注“十五、（二）2”。

(五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74,585.92	30,885,099.5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99,014.68	18,758,134.90
合计	27,675,571.24	49,643,234.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948,204,389.24
法定[或适用]税率	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572,24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57,183.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928,058.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032,652.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2,955,456.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187,394.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2,660,709.44
所得税费用	27,675,571.24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340,084,396.25 元，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	76,506,488.66	70,319,403.12
收到保证金	80,529,108.46	81,996,170.07
收回受限资金	36,234,294.54	226,380,546.19
政府补助	26,053,838.91	27,995,390.2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835,855.07	50,159,519.10
备用金	7,519,685.34	7,680,816.55
营业外收入	5,613,639.35	4,693,191.64
合计	252,292,910.33	469,225,036.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942,091,295.49 元，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775,618,710.34	464,190,409.86
支付的备用金	15,187,009.57	12,219,333.99
支付的保证金	98,639,123.71	73,805,095.67
财务费用-手续费	20,405,099.81	16,339,650.97
合计	909,849,943.43	566,554,490.49

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分红款	127,467,276.63	79,837,136.68
收到土地补偿款	162,763,796.00	
收到股权转让款	131,942,800.00	
合计	422,173,872.63	79,837,136.6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托保障基金		10,000,000.00
收回定期存款	383,906,845.98	1,685,417,637.83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314,644,442.53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0,505,507,531.72	5,176,260,744.92
合计	12,204,058,820.23	6,871,678,382.7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0,587,604,716.48	5,358,307,037.74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99,078,720.81	179,173,970.18
支付的售后回租款	292,387,959.62	342,673,471.35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574,633,698.63
支付的融资担保金及手续费	10,056,160.41	68,513,764.00
合计	11,089,127,557.32	7,523,301,941.90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5,879,960.48	-4,392,852,747.54
加：信用减值准备	176,538,417.03	1,015,145,609.66
资产减值准备	1,595,589,242.78	694,301,07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2,895,401.82	703,438,314.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618,809.02	218,703,095.46
无形资产摊销	119,392,744.67	116,256,74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47,480.16	60,546,66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9,240.89	-278,858,86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332.98	2,290,771.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0,325,999.95	2,109,756,34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962,482.30	-192,303,52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7,205.32	18,681,58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09.36	-121,40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1,892,387.56	-1,386,994,40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215,874.80	-197,956,68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3,300,130.98	319,117,546.57
经营性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4,294.54	298,698,988.38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	289,231,365.70	149,953,71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829,855.72	-742,197,168.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615,460.99	376,795,114.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795,114.66	283,524,060.1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79,653.67	93,271,054.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2,118.47	552,98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443,342.52	376,242,131.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15,460.99	376,795,114.6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300,609.05	1,677,945,051.58	使用限制
保证金	63,007,697.39	57,318,630.47	使用限制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6,200,000.00	390,106,845.98	抵押受限
冻结资金	6,060,996.95	6,974,999.14	冻结受限
政府、企业、银行三方监管账户	89,670,278.86	130,679,638.13	使用范围受限
合计	528,239,582.25	2,263,025,165.30	——

七、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投入	117,332,297.12	124,960,585.60
工资及福利费等	68,869,922.05	54,266,238.25
折旧与摊销	7,209,261.10	15,887,563.98
委托研发	27,084,559.65	32,856,503.31
其他	13,016,642.86	12,233,500.4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233,512,682.78	240,204,391.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2,208,178.12	199,853,527.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31,304,504.66	40,350,863.94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H5N1 禽流感疫苗项目	18,964,511.37	822,736.36					19,787,247.73
一类新药连翘苷原料药及其胶囊制剂项目※1	191,351,794.13	24,253,270.16					215,605,064.29
亚泰永安堂药品提升项目	33,474,877.78	4,782,263.22		1,480,700.25			36,776,440.75
其他零星项目	13,784,214.72	1,446,234.92		2,610,251.09			12,620,198.55
合计	257,575,398.00	31,304,504.66		4,090,951.34			284,788,951.32

※1. 一类新药连翘苷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I 期临床试验工作、II 期临床试验工作，正在编制 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和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新增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子公司 2 家，具体信息如下：

新设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陈波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91220105MACK1JK87Q
吉林亚泰医药大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王玮	卫生业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91220105MAD3J1U27M

(1) 根据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建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春建材公司分立，分立后新设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922.74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4.61368%；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37.83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3.68914%；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339.43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9719%。

(2) 公司 2023 年第三十六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吉林亚泰医药大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持有其 100%

股权。

2. 公司 2022 第十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三亚六道湾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启航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公司 2023 年第十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河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物资贸易	100.00		设立
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635600 万人民币	长春	投资管理	74.00		设立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长春	9240 万人民币	长春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水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长春	3568.43 万人民币	长春	商砼制造	64.61	35.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	12800 万人民币	吉林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	69532 万人民币	吉林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双阳	133163 万人民币	双阳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	4770.8 万人民币	通化	水泥制造		99.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化市威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通化	1000 万人民币	通化	建材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伊通	22300 万人民币	伊通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哈尔滨	115000 万人民币	哈尔滨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安达	13841.29 万人民币	安达	水泥制造		100.00	设立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阿城	77087.780142 万人民币	阿城	水泥制造		100.00	设立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万人民币	哈尔滨	商砼制造		100.00	设立
亚泰集团哈尔滨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 万人民币	哈尔滨	建材制品制造		70.00	设立
亚泰集团调兵山水泥有限公司	调兵山	500 万人民币	调兵山	水泥制造		100.00	设立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铁岭	54589.5216 万人民币	铁岭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	75855 万人民币	沈阳	商砼制造		100.00	设立
亚泰（大连）预制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	7000 万人民币	大连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等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沈阳	15000 万人民币	沈阳	商砼制造		70.00	设立
铁岭县新东山碎石有限公司	铁岭	500 万人民币	铁岭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顺市顺城区马前石材有限公司	抚顺	100 万人民币	抚顺	白云岩开采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亚泰集团铁岭石料有限公司	铁岭	1000 万人民币	铁岭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		55.00	设立
亚泰集团沈阳现代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沈阳	3000 万人民币	沈阳	建材制品制造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图们	17600 万人民币	图们	水泥制造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	35000 万人民币	沈阳	水泥制品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辽阳水泥有限公司	辽阳	5000 万人民币	辽阳	水泥等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辽阳	20000 万人民币	辽阳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	24000 万人民币	本溪	水泥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东交通水泥有限公司	丹东	3000 万人民币	丹东	水泥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沈阳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	120 万人民币	沈阳	石灰石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沈阳	500 万人民币	沈阳	建材制品研发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春	2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投资管理		60.00	设立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1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南京南汽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京	1200 万人民币	南京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万人民币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100 万人民币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沈阳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5000 万人民币	沈阳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	42000 万人民币	沈阳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松原	7000 万人民币	松原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30500 万人民币	天津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75500 万人民币	长春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沈阳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2000 万人民币	沈阳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松原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原	600 万人民币	松原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吉林市亚泰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	600 万人民币	吉林	建筑业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环境设计工程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装饰工程		100.00	设立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	2040 万人民币	吉林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	102041 万人民币	三亚	实业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五指山旅业控股有限公司	五指山	1000 万人民币	五指山	投资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五指山	1000 万人民币	五指山	开发、餐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蓬莱	1000 万人民币	蓬莱	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蓬莱	5000 万人民币	蓬莱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46000 万人民币	天津	投资、房地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亚泰兰海现代科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万人民币	天津	农业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1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地产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	1000 万人民币	三亚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 万人民币	天津	一级土地整理	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2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煤炭投资	100.00		设立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鸡西	8000 万人民币	鸡西	煤炭洗选		100.00	设立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双鸭山	20000 万人民币	双鸭山	煤炭生产		100.00	设立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79329.3 万人民币	长春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延吉	5000 万人民币	延吉	制药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康派健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500 万人民币	长春	保健品经营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长春	45401.58 万人民币	长春	制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8315.0448 万人民币	长春	制药	6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6375.0394 万人民币	长春	药品销售	76.30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200 万人民币	吉林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通化市吉林大药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	200 万人民币	通化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城	200 万人民币	白城	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春	2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	长春	2000 万人民币	长春	保健服务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2000 万人民币	长春	药品批发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18127.24 万人民币	长春	生物制药	5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和龙	5020 万人民币	和龙	制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	1400 万人民币	敦化	制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万人民币	北京	餐饮		100.00	设立
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	长春	2350 万人民币	长春	餐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长春	14790 万人民币	长春	商业零售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	24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商业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长春	3000 万人民币	长春	餐饮		100.00	设立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5669.1 万人民币	海南省澄迈县	开发、餐饮		52.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长春	500 万人民币	长春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商砼制造		51.00	设立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和龙	200 万人民币	和龙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5000 万人民币	北京	制药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500 万人民币	北京	医药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中科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医药研发		75.00	设立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万人民币	大连	制药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奇朔红酒坊有限公司	长春	100 万人民币	长春	商业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奇朔酒业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商业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intaVineyards&Winery, 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8678.9 万人民币	美国	酒类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QuixoteInc（美国奇朔公司）	美国	22086.3 万人民币	美国	商业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QuixoteWinery, LLC（奇朔酒庄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15004.43 万人民币	美国	酒类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医药产业园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亚泰（沈阳）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3000 万人民币	沈阳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5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亚纳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万人民币	天津	仪器、元器件制造		80.00	设立
吉林亚泰隆华贸易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贸易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物流代理		100.00	设立
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屋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长春	100 万人民币	长春	管理培训	100.00		设立
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投资公司		51.00	设立
南京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6000 万人民币	南京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中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万人民币	长春	药品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长春	50 万人民币	长春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咨询与运营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长春	2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有色金属矿采选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自有资产投资	100.00		设立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	2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互联网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永安堂金宝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 万人民币	北京	医药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菲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2000 万人民币	深圳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福建资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福州	2000 万人民币	福州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红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	5000 万人民币	温州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山东幢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	2000 万人民币	潍坊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康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万人民币	上海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辽宁泰联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	辽阳	1000 万人民币	辽阳	材料销售		50.00	设立
哈尔滨亚泰隆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万人民币	哈尔滨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1008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亚泰新动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	1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商业零售		100.00	设立
吉林亚泰创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4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津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7644.72 万人民币	长春	工程建设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长发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长春	2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房屋建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长春	20000 万人民币	长春	非金属矿物制品	64.61	35.39	设立
吉林亚泰医药大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万人民币	长春	卫生		100.00	设立

※1：根据辽宁泰联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由 5 名组成，由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委派 3 名。按照章程规定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具有 60.00%的表决权。

※除辽宁泰联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同。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6.00	-489,387,909.96		1,546,767,941.49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64	5,725,684.94		107,268,853.6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949	600,085.28		111,601,829.49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49.00	1,101,661.08		76,959,219.16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47.08	-2,467,796.81		-76,156,271.47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0.00	-26,720,134.76		31,028,818.65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0	-5,542,767.67		105,498,134.27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42.00	-402,972,266.14		-401,858,762.08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49.00	-2,164,696.98		27,625,334.46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9,709,669.75		-312,495,341.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060,813,593.18	8,289,426,290.99	19,350,239,884.17	12,571,730,433.60	611,023,928.96	13,182,754,362.56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311,727.21	269,144,586.10	569,456,313.31	135,805,914.65	155,338,088.26	291,144,002.9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5,434,184.44	648,216,665.53	5,593,650,849.97	4,677,049,989.09	346,690,137.16	5,023,740,126.25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53,554,711.38	139,827,390.47	293,382,101.85	83,704,888.21	52,617,582.71	136,322,470.92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89,576,937.70	276,810,888.22	466,387,825.92	628,147,111.08		628,147,111.08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1,152,735,006.83	704,688,443.33	1,857,423,450.16	1,533,158,634.78	50,413,534.51	1,583,572,169.29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82,344.62	181,206,731.34	281,289,075.96	31,224,363.50	30,321,018.05	61,545,381.55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4,039,513,842.93	3,029,136.61	4,042,542,979.54	4,999,349,555.93		4,999,349,555.93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229,807,868.39	183,294,262.04	413,102,130.43	387,389,536.11		387,389,536.11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4,262,521.88		894,262,521.88	1,675,500,875.22		1,675,500,875.22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868,587,574.13	8,884,207,480.77	20,752,795,054.90	11,876,355,633.85	775,222,864.19	12,651,578,498.04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207,157.24	252,161,317.27	405,368,474.51	116,915,184.22	25,041,622.83	141,956,807.0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1,592,716.56	620,089,865.16	5,691,682,581.72	3,748,198,289.34	1,364,070,619.55	5,112,268,908.89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115,382,003.28	164,930,171.78	280,312,175.06	70,430,937.63	55,069,894.43	125,500,832.06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68,286,770.44	284,908,911.15	453,195,681.59	609,713,257.30		609,713,257.30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1,200,764,911.43	766,093,178.66	1,966,858,090.09	1,445,317,935.31	44,473,874.87	1,489,791,810.18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573,352.22	168,972,115.78	273,545,468.00	32,838,868.43	9,371,387.20	42,210,255.63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4,660,610,655.49	74,804.89	4,660,685,460.38	4,658,034,260.24		4,658,034,260.24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183,901,898.77	204,429,625.36	388,331,524.13	345,496,320.47		345,496,320.47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9,556,514.75		1,159,556,514.75	1,816,520,693.71		1,816,520,693.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240,101,255.55	-1,950,772,244.44	-1,950,772,244.44	-964,169,583.70	5,015,147,361.77	-1,004,790,449.92	-1,004,790,449.92	-837.731.415.90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087,748.56	14,818,025.21	14,818,025.21	-117,018,537.05	117,874,394.09	3,220,829.72	3,220,829.72	167,218,804.87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6,748,729.63	-3,010,217.28	-3,010,217.28	322,709,439.73	1,515,335,221.50	-69,303,375.62	-69,303,375.62	140,167,782.47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266,121,884.27	2,248,287.93	2,248,287.93	-508,005.23	236,101,078.99	-3,280,879.61	-3,280,879.61	1,661,620.75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7,064,441.37	-5,241,709.45	-5,241,709.45	17,032,795.20	19,766,761.81	-24,105,990.35	-24,105,990.35	14,413,204.66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216,669,400.69	-203,214,999.04	-203,214,999.04	11,400,147.60	459,901,834.95	-146,345,144.29	-146,345,144.29	9,223,212.24
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195,699.31	-11,547,432.65	-11,547,432.65	-53,165,672.18	88,920,209.46	-17,230,420.19	-17,230,420.19	-828,908.28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82,205.02	-959,457,776.53	-959,457,776.53	2,154,366.18	51,927,812.98	-1,355,980,880.91	-1,355,980,880.91	1,048,382,180.86
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	237,176,768.55	-17,122,609.34	-17,122,609.34	10,456,796.86	121,514,697.98	-7,824,225.31	-7,824,225.31	-6,966,063.73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274,174.38	-124,274,174.38	1,199.97		-81,643,837.02	-81,643,837.02	49,405,183.5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金融	30.81		权益法核算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金融	6.31	1.79	权益法核算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8579	权益法核算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制造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凯尔）召开的 2023 年第 6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屹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的股权比例由 24.0986% 变更为 21.9556%；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及由南京威越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或南京威越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威越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威越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威越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的股权比例由 21.9556% 变更为 20.8579%。转让股权相关事宜详见附注“十五、（二）4”所述。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9,680,491,939.83	537,716,711,851.16	520,826,037.25	423,113,667.76
非流动资产	3,653,864,601.72	130,656,259,445.51	688,744,255.94	86,942,489.66
资产合计	83,334,356,541.55	668,372,971,296.67	1,209,570,293.19	510,056,157.42
流动负债	46,505,622,009.56	590,118,651,129.00	386,910,630.91	205,054,927.92
非流动负债	17,929,570,971.37	32,571,392,727.14	131,995,075.26	
负债合计	64,435,192,980.93	622,690,043,856.14	518,905,706.17	205,054,927.92
少数股东权益	419,749,512.31	251,805,356.22	57,709,60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79,414,048.31	45,431,122,084.31	632,954,980.09	305,001,229.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693,507,468.28	3,679,920,888.83	154,926,491.61	149,450,602.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55,682,858.56	3,681,211,885.38	232,607,696.44	160,627,210.32
营业收入	6,475,249,683.62	12,462,551,407.23	384,827,351.39	398,818,789.69
净利润	695,645,614.16	1,889,105,690.55	-189,044,824.40	52,383,260.17
其他综合收益	518,783.20	114,232,059.83		
综合收益总额	696,164,397.36	2,003,337,750.38	-189,044,824.40	451,202,049.86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2,116,874.40	54,232,045.3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5,002,909,107.92	542,551,794,466.98	302,550,370.99	404,162,158.25
非流动资产	3,896,065,756.22	18,857,870,990.63	539,459,514.97	90,915,265.62
资产合计	78,898,974,864.14	561,409,665,457.61	842,009,885.96	495,077,423.87
流动负债	41,892,936,317.09	515,710,325,815.65	240,335,002.96	242,459,454.54
非流动负债	18,348,639,750.09	5,637,853,376.90	78,501,737.90	
负债合计	60,241,576,067.18	521,348,179,192.55	318,836,740.86	242,459,454.54
少数股东权益	613,693,375.96	419,882,837.28	26,380,65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43,705,421.00	39,641,603,427.78	496,792,494.87	252,617,969.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59,265,640.21	2,770,948,079.60	121,598,408.59	123,782,804.9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21,448,550.58	3,561,098,161.62	247,341,288.32	130,880,437.85
营业收入	5,077,439,948.01	9,926,072,763.96	304,239,637.66	335,460,402.26
净利润	272,476,998.45	1,540,268,429.53	-105,348,124.38	45,975,289.98
其他综合收益	1,624,766.50	-165,400,983.85		
综合收益总额	274,101,764.95	1,374,867,445.68	-105,348,124.38	45,975,289.9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2,116,874.40			

十、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 RG3 针剂车间补贴款	4,820,000.00					4,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土地补偿款	8,493,766.44			221,095.87		8,272,670.5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偿款	16,857,725.00			498,637.50		16,359,087.5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款	24,784,878.32			3,426,492.59		21,358,385.73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4,929,131.68			860,078.11		4,069,053.57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拨款	8,750,000.00			1,25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公路桥项目补贴款	1,540,000.00			44,000.00		1,496,00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项目补贴款	4,137,290.08			188,058.64		3,949,231.44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北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款	5,666,666.53			666,666.72		4,999,999.81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中药单体参一胶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886,492.35			126,641.64		759,850.71	与资产相关
黄芩产业化项目资金	795,957.52			161,889.60		634,067.92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补贴款	1,212,287.31			242,457.60		969,829.71	与资产相关
精制消栓产业化项目资金	2,647,416.06			378,202.20		2,269,213.86	与资产相关
医药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83,523.38			28,352.28		255,171.1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47,194,761.76			2,145,216.45		45,049,545.31	与资产相关
泛美药业改造工程拨款	2,737,842.59			119,036.63		2,618,805.96	与资产相关
爱康肿瘤康复云服务平台项目补贴款	1,312,500.00			187,5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类中药单体新药连翘苷临床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4,764,700.00					4,764,7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中药生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补贴款	3,409,000.12			546,999.96		2,862,000.16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补贴款	26,745,062.23			2,678,571.43		24,066,490.80	与资产相关
电能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	5,013,283.25			690,200.04		4,323,083.21	与资产相关
维生素 D2 一致性评价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莲花山生态小镇租赁项目补贴	24,300,000.00					2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项目	22,498,666.72			2,595,999.96		19,902,666.76	与资产相关
土地收储成本返还	22,352,872.84			465,684.84		21,887,188.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		1,304,000.00				1,3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小额补贴款	6,344,244.57	1,295,000.00		635,561.00		7,003,683.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478,068.75	2,599,000.00		18,157,343.06		237,919,725.69	与资产相关

（二）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税收优惠	21,854,524.67	33,886,819.90
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651,603.00	7,867,379.22
稳岗补贴	7,309,431.50	6,938,564.19
其他小额补助	12,446,022.35	20,330,537.15
合计	42,261,581.52	69,023,300.46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结果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或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孤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债券、资产证券化及融资租赁等付息金融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

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确定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金融负债的相对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等付息金融负债合计数为 277.97 亿元人民币。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有关。对于固定利率金融负债，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利率下行。在现有经济环境下，付息金融负债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付息金融负债，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公司外币存款金额较小，对应的汇率变动风险影响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风险。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592,567,459.05				23,592,567,459.05
应付票据	18,707,885.60				18,707,885.60
应付账款	2,863,526,599.69	528,774,678.43	243,306,834.41	460,775,897.24	4,096,384,009.77
长期借款	2,355,560,295.96	1,355,500,000.00	126,200,000.00	51,155,226.88	3,888,415,522.84
应付债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2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873,501.66	33,760,411.88	132,939,608.96	35,406,916.34	291,980,438.84
合计	28,924,235,741.96	1,922,035,090.31	506,446,443.37	559,338,040.46	31,912,055,316.1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766,246,465.22				25,766,246,465.22
应付账款	3,962,979,968.29	687,504,330.65	244,770,076.61	350,905,777.03	5,246,160,152.58
长期借款	1,772,389,500.00	2,013,467,011.71		51,251,016.56	3,837,107,528.27
应付债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28,000,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应付款	252,141,480.98	120,584,961.74	22,000,000.00		394,726,442.72
合计	31,757,757,414.49	2,825,556,304.10	270,770,076.61	418,156,793.59	35,272,240,588.79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至报表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29,508.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8%，表决权比例为 9.08%。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龙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吉林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无锡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5,457,460.43	7,165,403.53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57,336.07	2,842,961.19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3,556,96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京威凯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1,226,415.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等	11,686,235.00	34,324,204.07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13,779,783.71	24,506,876.64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8,643,012.58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1,082,392.65	16,353,956.83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1,588,977.88	13,134,747.7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收入	4,533,868.01	9,910,008.7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4,824.53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2,580,608.06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688.49	306,775.23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644.25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收入	1,539,636.98	2,211,883.08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9,116,124.64	232,313,648.23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资产	518,018.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97.34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泥	1,192,605.14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8/9/30	2024/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8/9/30	2025/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8/9/30	2026/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8/9/30	2027/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8/9/30	2028/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2018/9/30	2029/12/3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58.06	2020/4/17	2024/1/15	未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61.55	2020/4/17	2024/4/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64.73	2020/4/17	2024/7/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67.68	2020/4/17	2024/10/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70.96	2020/4/17	2025/1/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74.66	2020/4/17	2025/4/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77.81	2020/4/17	2025/7/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81.07	2020/4/17	2025/10/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84.51	2020/4/17	2026/1/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288.00	2020/4/17	2026/4/17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339.11	2020/8/3	2024/2/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356.98	2020/8/3	2024/5/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1,375.86	2020/8/3	2024/8/3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2024/3/2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2024/6/28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2024/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2024/12/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2025/3/28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	2021/6/30	2025/6/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30	2025/9/3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21/9/16	2024/2/2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650.00	2021/9/16	2024/9/16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021/10/26	2024/2/2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050.00	2021/10/26	2024/9/16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	2021/11/22	2024/11/21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11/22	2024/10/21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11/22	2024/5/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3.50	2022/5/23	2024/3/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50	2022/5/23	2024/4/21	未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022/5/23	2024/5/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022/5/23	2024/6/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3.50	2022/5/23	2024/9/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50	2022/5/23	2024/10/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7.00	2022/5/23	2024/11/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8.00	2022/5/23	2024/12/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1.00	2022/5/23	2030/5/23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398.00	2022/6/24	2030/6/24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8,700.00	2022/6/28	2024/6/2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4,300.00	2022/7/5	2024/7/4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054.18	2022/9/28	2030/9/28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60.00	2022/10/27	2030/10/27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1,999.99	2022/12/26	2030/12/26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1/11	2024/1/11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2023/1/17	2024/1/15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1/20	2024/1/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23/2/20	2024/2/13	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23/2/20	2024/2/13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	4,900.00	2023/2/20	2024/2/13	未履行完毕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640.00	2023/3/3	2024/3/2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600.00	2023/3/10	2024/3/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550.00	2023/3/10	2024/3/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2023/3/14	2024/3/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0	2024/3/1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0	2024/9/1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0	2025/3/19	未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0	2025/9/1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023/3/20	2026/3/19	未履行完毕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23/3/31	2024/3/24	未履行完毕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23/3/31	2024/9/24	未履行完毕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31	2025/3/24	未履行完毕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	2023/3/31	2025/9/24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350.00	2023/4/1	2024/3/30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3/4/6	2024/3/31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2,000.00	2023/4/26	2024/4/25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200.00	2023/4/27	2024/4/26	未履行完毕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2023/5/10	2024/5/9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200.00	2023/5/19	2024/5/18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24,000.00	2023/5/24	2024/5/23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5/24	2024/5/23	未履行完毕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360.00	2023/5/26	2024/5/24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5/31	2024/5/29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23/6/2	2024/5/28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6/7	2024/6/4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6/8	2024/6/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6/8	2024/6/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6/12	2024/6/11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30.00	2023/6/14	2024/5/6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80.00	2023/6/14	2024/11/6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14.75	2023/6/14	2025/5/6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2023/6/15	2024/6/14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450.00	2023/6/15	2024/6/14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550.00	2023/6/15	2024/6/14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35.25	2023/6/15	2025/5/6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200.00	2023/6/19	2024/6/18	未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6/26	2024/6/24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3,750.00	2023/6/27	2024/6/18	未履行完毕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29	2024/6/26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59,400.00	2023/6/30	2024/6/12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70.00	2023/6/30	2025/5/6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120.00	2023/6/30	2025/11/6	未履行完毕
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	120.00	2023/6/30	2026/5/6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6,642.00	2023/7/3	2024/7/2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110.00	2023/7/3	2024/7/2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400.00	2023/7/10	2024/7/9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7/12	2024/6/12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7/19	2024/7/11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500.00	2023/7/31	2023/8/2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990.00	2023/8/10	2024/5/9	未履行完毕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8/11	2024/8/9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8,940.00	2023/8/21	2024/2/26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22	2024/8/16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22	2024/8/16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22	2024/2/18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4,900.00	2023/8/29	2024/8/28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6	2024/3/6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2023/9/14	2024/9/13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	2023/9/21	2024/3/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9/21	2024/3/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9/21	2024/6/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3/9/21	2024/10/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0/8	2024/4/8	未履行完毕
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0	2024/10/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90.00	2023/10/18	2024/10/17	未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	2023/10/18	2024/10/17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0.00	2023/10/18	2024/10/17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3	2024/8/31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11/24	2024/11/23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1/29	2024/11/15	未履行完毕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2023/11/29	2024/8/27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30	2024/11/15	未履行完毕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1/30	2024/11/23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2/4	2024/11/23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2023/12/13	2024/3/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2023/12/13	2024/6/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2023/12/13	2024/9/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350.00	2023/12/13	2024/12/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5/3/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5/6/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5/9/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5/12/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6/3/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6/6/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6/9/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1,575.00	2023/12/13	2026/12/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14	2024/12/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24,790.00	2023/12/19	2024/6/1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24,790.00	2023/12/20	2024/6/20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58.00	2023/12/21	2024/6/13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900.00	2023/12/21	2024/12/19	未履行完毕
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2,900.00	2023/12/21	2025/12/19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	2023/12/22	2024/6/13	未履行完毕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	2023/12/22	2024/6/21	未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2,000.00	2023/12/25	2024/12/21	未履行完毕
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2/25	2024/12/21	未履行完毕
合计	1,060,118.1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1.02	2,178.88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5,886,000,000.00元，2023年度贷款利息支出金额194,758,682.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6,054,426.63元，2023年度存款利息收入金额161,216.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99,999,999.00元，2023年度支付商票保贴手续费4,500,000.00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83,658,626.01	71,793,772.68
预付账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92,400.05	944,330.35
其他应收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0,415,772.75	10,415,772.75
其他应收款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923.22	
应付账款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3,920,941.29	4,390,151.51
应付账款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42,878.52	42,878.52
合同负债	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	1,608.50	1,608.50
合同负债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1,596,586.79	880,738.56
合同负债	海林亚泰三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94.77	6,796.83
合同负债	齐齐哈尔鸿谊建材有限公司		25,306.91
合同负债	大庆聚谊建材有限公司	2,532,134.56	1,172,127.35
合同负债	黑龙江北疆集团克山县永鑫水泥有限公司	8.30	1,741,523.30
合同负债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1,037,483.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铁岭县新岗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		4,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66	39.66
其他应付款	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785.64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是否签订阶段性担保协议	合作银行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花苑	是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支行	446.22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花苑	是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26.20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梧桐公馆	是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支行	194.37
吉林市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淞山湖	是	中国光大银行江南支行	1,679.10
蓬莱亚泰兰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亚泰兰海公馆	否	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	20.20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是	中国银行长春南关支行	319.97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是	吉林银行东盛支行	250.11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是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90.30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是	中国工商银行二道支行	135.10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是	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128.64
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莲花山生态小镇	是	九台农商行二道支行	4,378.51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华府	是	吉林银行东盛支行	10,714.80
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泰山语湖	是	吉林银行东盛支行	12,372.72
合计		—	—	31,056.24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4 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

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2) 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

(4)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

3.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4 月，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 年 4 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 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下列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大额未决诉讼事项：

1.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诉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被告：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833.29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22 年 7 月 28 日，原告中商企业集团公司诉称其按照国家文件要求代行出资人职能，要求公司收购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返还收购前使用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国家资本金本息余额 9,266,721.81 元、中央级“拨改贷”国家资本金本息余额 4,536,535.26 元，以及上述两项利息 4,529,680.62 元。

③判决结果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2 民初 240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商企业集团公司返还使用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国家资本金本息金额 9,266,721.81 元，及中央级“拨改贷”国家资本金本息金额 4,536,535.26 元；并向原告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支付利息（以 13,803,257.0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45,302.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④2024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按判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332,937.69 元。

2. 黑龙江龙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

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黑龙江龙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078.57 万元

②诉讼原因：黑龙江龙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原告诉被告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以及运费，而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为实际用煤企业，实际用了原告提供的货物。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黑龙江龙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款及运杂费合计 10,785,743.40 元，并给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785,743.4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业内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43,300.00 元，由原告黑龙江龙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26,814.00 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黑龙江龙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按一审判决金额计入当期应付款项 10,785,743.40 元。

3.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诉辽宁名扬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辽宁名扬实业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382.25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商品混凝土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辽宁名扬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13,822,465.00 元；给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3,822,465.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上浮 50%计算）。案件受理费 104,795.00 元及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辽宁名扬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尚未收到回款。

4. 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诉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

原告：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被告：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

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5,000.00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21 年 12 月 26 日，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诉被告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违反中国《商标法》规定，构成侵犯原告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了侵犯原告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③判决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有效判决。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李冰诉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灯塔市恒隆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李冰

被告：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人：灯塔市恒隆煤业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3,234.51 万元

②诉讼原因：灯塔市恒隆煤业有限公司与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尚欠灯塔市恒隆煤业有限公司 32,345,082.15 元。灯塔市恒隆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李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通知书》，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进行快递签收确认，但对此债务仍未履行给付义务。

③判决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有效判决。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1）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为如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金额（万元）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00.00	2023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950.00		
3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0.00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00.0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350.00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894.0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400.00		
8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9,900.00		
9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00.00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64.00		
	合计	384,658.00		

(2)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为如下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金额（万元）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00.00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52.00		

序号	议案名称	金额（万元）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3	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0.00		
4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00.00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350.00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590.00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500.00		
	合计	255,192.00		

2. 董事会通过的公司融资议案

(1)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51,150 万元，其中公司用信额度 109,900 万元，期限 1 年；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宽城融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800 万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所属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 15 亿元，该 15 亿元中包括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借款、已通过信托发放的信托借款（含信托现状返还后的债权）及后续两年内新增融资，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万股股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 20 亿元，该 20 亿元中包括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已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借款、向公司下属企业发放的售后回租租赁业务及后续两年内新增融资，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万股股权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继续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6.5 亿元，期限 1 年，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不少于 94.3628%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不少于

56. 135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8.3 亿元，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并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7 宗土地使用权、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23 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8 亿元，期限 3 年，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委托借款 32.9 亿元，期限 2 年，由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长春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亚泰体育文化中心、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长春恒大绿洲（2 期）9 栋楼 101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18 亿元、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4 亿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及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和 8,040 万元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13,939 万元，期限 6 个月，并以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 3 亿元，期限 2 年，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 273 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 5 亿元，期限 2 年，并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盈滨半岛的 273 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4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的石灰石矿采矿权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4,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8,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9,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

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 78,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永安堂健康调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借款逾期并展期相关事宜

序号	债权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偿还日期	逾期本金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0	2023/10/7	2024/3/30	2024/3/29	38,000.00	8%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恒大绿洲商业房产抵押
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1	2023/10/11	2024/5/30	未到期	20,000.00	8%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股权质押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8,040 万元股权质押 3、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大健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 亿元股权质押
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9	2023/11/8	2024/5/30	未到期	26,000.00	8%	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万元股权质押
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1	2023/11/9	2024/5/30	未到期	25,000.00	8%	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万元股权质押
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11/11	2024/3/30	2024/3/29	100,000.00	8%	1、长春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亚泰体育文化中心房产抵押 2、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股权质押

6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6	2023/11/14	2024/3/30	2024/3/29	20,000.00	8%	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股权质押
7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5	2023/11/12	2024/3/30	2024/3/29	50,000.00	8%	天津兰海泉州水城应收账款 29.18 亿元质押
8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5	2023/11/13	2024/3/30	2024/3/29	50,000.00	8%	1、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恒大绿洲商业房产第二顺位抵押 2、天津兰海泉州水城 29.18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	--	--	--	329,000.00	--	--

4.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本次交易新增长春市金控作为交易对方，同时对交易对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即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公司与长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

上述进展情况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告，公司持续跟踪该事项进展。详见附注“十五、（二）1”所述。

5. 关于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2024 年 4 月 18 日，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1,376.58 万元，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上述情况详见附注“十五、（二）6”所述。

6. 关于子公司 Jinta Vineyards&Winery, 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事宜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经参考周边类似资产公开出售价格公司同意 Jinta Vineyards&Winery, LLC(金塔葡萄酒庄有限责任公司)以不低于 2,014 万美元的价格挂牌公开出售现有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资产挂牌公开出售事宜。

7. 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162.45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23 年 5 月 24 日，双方签订《煤炭采购合同》，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向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指定的收货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供给煤炭，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欠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624,482.00 元货款未予支付，原告认为案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明确，因此要求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24 年 4 月 23 日，根据黑龙江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4）黑 0306 民初 15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货款 9,813,482.00 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共同给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2,189,000.00 元，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共同给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给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元，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共同给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共同给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共同将剩余货款 1,624,482.00 元给付完毕，上述货款给付方式为承兑汇票或者现汇，若以上任意一期到期后未给付，黑龙江省华涛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可就剩余未给付货款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0,247.00 元，由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与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诉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461.88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商品混凝土，经多次催款后，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 2024 年 4 月 3 日，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吉 0105 民初 51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14,618,822.17 元，被告于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618,822.17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7,16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所述。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2024 年 4 月 28 日），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重要已决诉讼案件

1.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诉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450.49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令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货款 1,450.49 万元，并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3.01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承担。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款项 2,864,887.00 元。

2022 年 7 月 21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执 170 号《查封公告》：查封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吉林省镇赉县铁北，熟料堆棚 2 座、脱硫石堆棚 1 座、原材料库 5 个、3.2*13 米水泥磨机及配套设备 1 套、主电机及油站 1 套、水泥库 4 个、包装及装车设备 1 套、新建立磨生产线 1 套。查封期限二年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吉 01 执 170 号《民事裁定书》：续行查封被执行人镇赉县天利水泥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镇赉县铁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6）第 082111762，编号镇国用（061527），面积 54,229.2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续行查封被执行人镇赉县天利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镇赉县铁北，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202 号，面积 1806.01 平方米；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203 号，面积 500.52 平方米；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204 号，面积 265.01 平方米；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205 号，面积 389.74 平方米；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206 号，面积 372.07 平方米；吉房权证镇字第 00021207 号，面积 23.99 平方米共 6 套房产。续查封期限三年。

2.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356.13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13-2014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水泥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货款 13,561,285.99 元及利息（以 13,561,285.99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案件受理费 177,362.00 元，由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承担 117,059.00 元，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承担 60,303.00 元。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尚未收到回款。但法院已查封黑龙江广瑞晟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土地 1 宗面积 2 万平方米，估值为 400 万元；地上包括彩钢房、锅炉房 1500 平方米估值为 105 万；

地面硬化 17000 平方米估值 255 万元；挡土墙 110 米 2.2 万元，涉及土地及地上物价值共计 762.2 万元；查封 51 台车，其中 2 台为臂架泵车（估值每台 100 万元）、49 台商混车（估值每台 10 万元），估值合计 690 万元，同时该土地地上两条双 180 商混生产线、8 个水泥储罐。

3.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529.06 万元

②诉讼原因：2015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商品混凝土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18）辽 0113 民初 42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支付企业货款 14,320,070.19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实际支付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共 141,066.00 元，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107,720.00 元并承担保全费 5,000.00 元。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回款 136.76 万元。

2019 年 11 月，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仍在进行中。

4. 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沈阳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395.96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商品混凝土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22 年 8 月 30 日，收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22）辽 0113 号民初 2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959,625.00 元及违约金（以 13,959,625.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案件受理费 116,3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予以退还。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回款 1,200 万元。

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大昌兴盛经贸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大昌兴盛经贸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507.05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商混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22）吉 0105 民初 3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芳、费智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立即给付原告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15,070,530.00 元及违约金 75,352.65 元。案件受理费 112,676.00 元，由被告吉林省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芳、费智宇负担。

④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尚未收到回款。

6. 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坪、深圳市正理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展源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坪、深圳市正理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展源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4,039.35 万元

②诉讼原因：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原告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③判决结果：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7 民初 150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次性偿付原告深圳科谷金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以 3,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以 1,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43,767.41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00,000.00 元。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予以退还 200,000.00 元；被告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00,000.00 元。

被告深圳市瑞宝正昇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诉调兵山市中瀚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铁岭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被告：调兵山市中瀚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铁岭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诉讼金额：3,083.77 万元

②诉讼原因：被告调兵山市中瀚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下称调兵山中瀚公司）2015 年与原告签

订《水泥（熟料）买卖合同》，向原告购买水泥、熟料，欠原告货款 30,837,737.05 元。未偿还原告欠款，2017 年 8 月 16 日，被告调兵山中瀚公司、被告铁岭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铁岭金誉公司）、被告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调兵山中霖公司）和原告签订《抹账协议》，被告铁岭金誉公司、被告调兵山中霖公司以其享有的檀香湾小区 C06 号楼共 96 户房屋抵顶被告调兵山中瀚公司欠原告 30,837,737.05 元，协议对房屋权属和交付事宜做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三方保证抹账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纠纷，由三方负责赔偿原告损失，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须向原告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抹账协议》签订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铁岭金誉公司、被告调兵山中霖公司至今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工建设并向原告交付抵账房屋，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法律相关规定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3 月 10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发（2022）辽 0113 民初 8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调兵山市中瀚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货款人民币 3,083.77 万元；被告铁岭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人民币 3,083.77 万元限额内对被告调兵山市中瀚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货款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调兵山市中瀚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铁岭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兵山市中霖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308.38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铁岭金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8.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诉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2,556.6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商品混凝土买卖交易，我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③判决结果：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大连经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辽 0291 民初 3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货款 19,652,781.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7,944,572.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 7,925,178.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算至 7,925,178.50 元全部给付完毕之日止，均按 2021 年 11 月 14 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

被告大连常瑞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做出终审裁定，撤销大连经济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辽 0291 民初 3169 号民事判决，驳回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现金支付的请求。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企业已收到货款 1,362.59 万元。

9.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2,792.68 万元

②诉讼原因：云天化公司诉称，2021 年 9 月 1 日双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物贸公司尚欠云天化公司 27,926,802.80 元。云天化公司起诉要求物贸公司支付剩余煤炭款。

③判决结果：根据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22）吉 0105 民初 2218 号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926,802.80 元及违约金（以 24,926,802.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案件受理费由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被告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3 年 4 月 26 日经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10. 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诉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诉讼金额：1,695.13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混凝土买卖交易，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判令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及利息。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1 月 16 日，根据[2022]哈仲调字第 0955 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哈尔滨建材货款、逾期利息、仲裁费及保全费 16,951,305.98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全部款项。

11.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诉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件

原告：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052.19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进行混凝土买卖交易，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合同

约定供货后，对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货款，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2023）吉 0106 民初 691 号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沈阳建材货款 10,478,801.50 元及泵管和卡子款 43,058.51 元。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再次上诉，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付清原告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供货款项 10,478,801.50 元，立即给付原告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10,478,801.5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30% 计算。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876.00 元，由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908.00 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轮后查封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三套房产。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根据法院执行信息反馈表，已查询到新星宇名下 233 个账户，账户中实际共有 18,940,266.50 元（79 个），其中 7,519,164.58 元（32 个）此前无查封，正在核实查封新星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账户情况。

12.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诉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张振翔、齐琳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张振翔、齐琳琳

①诉讼金额：1,275.75 万元

②诉讼原因：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订《水泥买卖合同》，约定向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水泥，之后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写明：“经双方有好协议，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欠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水泥货款合计 12,757,482.00 元（8,061,075.50 元和 4,696,406.50 元），翔云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振翔同意将其妻子齐琳琳名下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的房产抵顶给亚泰水泥销售公司或其指定人员还债，双方的债权债务等额减少。同日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分别约定了房屋位置及建筑面积等内容，并约定翔云公司如因与第三方有经济纠纷，造成该房屋不能顺利办理更名过户手续，翔云公司须赔偿给亚泰水泥销售公司全部购房款及给亚泰水泥销售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案涉房屋登记在齐琳琳名下，均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办理抵押登记，因此无法更名，构成违约。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05 民初 22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12,757,482.00 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按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张振翔、齐琳琳在净月开发区云有路华荣泰上午综合体一期第 6 号楼 105 号房及 106 号房两套房屋总价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 67,43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张振翔、齐琳琳承担。

吉林省翔云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共收到法院划拨的执行款 375.4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根据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2023）吉 0105 执 2677 号《议价笔录》，对齐琳琳名下净月开发区彩宇广场伟峰·彩宇新城一期 11 幢 606 号房产进行议价，双方同意以 7700 元/m²，总价 8,682,828.00 元起拍在淘宝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若流拍在第一次公开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价 20%以内再进行第二次拍卖。现处于拍卖程序准备中。

13. 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①诉讼金额：1,053.72 万元

②诉讼原因：双方签订《亚泰长春建材中城混凝土运输泵送项目承包合同》，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运输后，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运输费用，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长春铁路运输法院（2023）吉 7101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运费 8,048,154.37 元及赔偿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 12,197,356.3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 11,997,356.3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 10,448,154.3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 9,848,154.3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以 8,348,154.3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并以 8,048,154.3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71,379.03 元，由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70,298.38 元，由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1,080.6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不服裁定，向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已向长春市中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支

付 3,398,399.37 元。

14.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公路水泥厂、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代位权纠纷案件

原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辽宁公路水泥厂

第三人：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①诉讼金额：1,660.00 万元

②诉讼原因：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购售协议》，将持有的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7 日，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承诺函》，承诺将 1,660 万元权益留存在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直至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辽宁公路水泥厂的债权清收。2020 年 12 月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介结构向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往来账项询证函》，显示尚欠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20,013,649.69 元。辽宁公路水泥厂尚欠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287,273.98 元却迟迟不向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张。鉴于辽宁交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怠于行使其债权，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③判决结果：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法院（2023）辽 0503 民初 19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辽宁公路水泥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16,6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21,400.00 元，减半收取 60,700.00 元，由辽宁公路水泥厂负担。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长发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不超过 30%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长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且长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38%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东北证券因豫金刚石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得转让东北证券股份。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东北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2023]4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北证券及豫金刚石项目相关主管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在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东北证券股份。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本次交易新增长春市金控作为交易对方，同时对交易对方拟受让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即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公司与长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长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且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股份，本次与长发集团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出售持有的东北证券 29.81%的股份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东北证券股份转让事宜正在进行中。

2. 子公司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金安公司）土地出让金延迟缴纳事宜及退地事宜

（1）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金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2021-018（净），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752,682,666.00 元。其中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 350,536,534.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合同中规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交付土地，长春金安公司可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第一期，需在 2021 年 7 月 18 日之前支付 876,341,333.00 元；第二期需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支付 876,341,333.00 元。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变更为第一期需在 2021 年 7 月 18 日之前支付 350,536,534.00 元，第二期需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之前支付 1,402,146,132.00 元，同时变更土地交付方为长春净月高新区管委会。

长春金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 350,536,534.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支付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金安公司尚未支付剩余出让价款 1,372,146,132.00 元。2022 年 10 月 1 日前该出让地块尚未具备交付条件。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长仲裁字[2023]第 0265 号）确认长春金安公司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合同补充条款享有先履行抗辩权，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未缴纳第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构成违约行为，不承担利息和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由于合同中约定的地块因安全审批、快速路修建等原因导致项目至今未能实际交付，2023 年 8 月长春金安公司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退还住宅 A 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将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80,536,534.00 元归集至商业 B 地块。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长仲裁字[2023]第 0982 号）长春金安公司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住宅 A 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部分（宗地号 220102016396GB00068W00000000、220102016396GX00004W00000000）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解除；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应返还长春金安公司已缴纳的住宅 A 地块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80,536,534.00 元抵作商业 B 地块部分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长春金安公司已退还住宅 A 地块土地使用权，但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3. 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山地产）土地出让金延期缴纳事宜

子公司莲花山地产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2021-002（莲），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225,221,145.00 元。其中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 45,044,229.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合同中规定莲花山地产可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第一期，需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前支付 112,610,573.00 元；第二期需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之前支付 112,610,572.00 元。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变更为第二期需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之前支付 112,610,572.00 元。莲花山地产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支付 45,044,229.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支付 67,566,344.00 元。

由于出让地块至今未达到交付条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莲花山地产尚未支付剩余出让价款 112,610,572.00 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莲花山地产取得仲裁裁决书（长仲裁字[2023]第 0266 号），确认莲花山地产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在未交付案涉地块和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案涉地块后的一年合理期间，逾期未缴纳第二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构成违约行为，不承担利息和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案涉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内土地现状平整”、“周围基础设施达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基础设施配套承诺标准”仍未达到合同约定内容，不满足交付条件。故莲花山地产按仲裁决议暂未支付剩余 50%土地款及利息。

4. 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公司 2023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医药）将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273%、0.7727%、0.7045%、0.3409%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7,000 万元、1,700 万元、1,550 万元、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寿耒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耒泉）、台州华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华泓）、杭州弘曜同惠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弘曜）、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才创新）。江苏威凯尔拟同步实施增资及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和江苏威凯尔增资及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威凯尔的股权比例由 24.0986% 变更为 12.5960%。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亚泰医药、江苏威凯尔分别于与国寿耒泉、台州华泓、杭州弘曜、英才创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上述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 12 月 29 日共收到股权转让款 8,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出资额的工商变更。

5. 关于转让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公司 2023 年第 3 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药业）49% 股权的议案，以 4,794.28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生物药业 50% 股权，吉林省泰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生物药业 49% 股权，公司之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生物药业 1% 股权。

生物药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6. 关于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 2023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润德）增资的议案，同意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376.58 万元对亚泰润德进行增资，其中 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亚泰润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250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0.8% 股权，长春润德装配式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9.2% 股权，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变更后亚泰润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情况详见附注“十四、（一）5”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217,690,678.28	25,589,230,665.07
1-2 年	3,064,392.72	6,667,731.94
2-3 年	166,141.43	34,121.00
3-4 年	34,121.00	25,500.00
4-5 年	25,500.00	
5 年以上	18,358,221.65	18,358,221.65
小计	28,239,339,055.08	25,614,316,239.66
减：坏账准备	19,128,768.58	16,714,612.73
合计	28,220,210,286.50	25,597,601,626.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项	28,155,589,780.30	25,605,784,269.38
垫付款项	19,070,941.45	7,749,791.67
备用金		782,178.61
其他	64,678,333.33	
小计	28,239,339,055.08	25,614,316,239.66
减：坏账准备	19,128,768.58	16,714,612.73
合计	28,220,210,286.50	25,597,601,626.93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27,734.19	0.05	13,127,734.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26,211,320.89	99.95	6,001,034.39	0.02	28,220,210,286.50
其中：1. 账龄组合	70,630,552.59	0.25	6,001,034.39	8.50	64,629,518.20
2. 合并范围内往来及保证金	28,155,580,768.30	99.70			28,155,580,768.3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8,239,339,055.08	100.00	19,128,768.58		28,220,210,286.50

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3,127,734.19 元，明细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赤峰北方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999,238.00	2,999,238.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四平市高斯达纳米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5,000.00	2,025,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远航汽车发送站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亚泰万联医药有限公司	1,640,000.00	1,6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小额	4,463,496.19	4,463,496.19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27,734.19	13,127,734.19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34,210.15	3,161,680.39	13,118,722.19	16,714,612.73
本期计提	2,670,834.75	-265,690.90	9,012.00	2,414,155.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105,044.90	2,895,989.49	13,127,734.19	19,128,768.5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35,014,621.05	1 年以内	21.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37,274,976.21	1年以内	12.17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0,140,487.13	1年以内	9.42	
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4,251,561.77	1年以内	7.31	
吉林亚泰莲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4,824,522.67	1年以内	5.86	
合计		15,951,506,168.83		56.49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62,272,889.98		8,162,272,889.98	8,199,684,126.06		8,199,684,126.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61,135,972.13		8,861,135,972.13	8,634,751,501.61		8,634,751,501.61
合计	17,023,408,862.11		17,023,408,862.11	16,834,435,627.67		16,834,435,627.67

1. 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351,194.00				1,000,351,194.00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136,968.21				72,136,968.2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56,267.53				71,056,267.53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703,440,000.00				4,703,440,000.00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亚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85,966.77			37,411,236.08	38,174,730.69		
吉林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3,293,000.00				793,293,000.00		
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	532,820,729.55				532,820,729.55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65,800,000.00	34,200,000.00		
吉林亚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吉林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吉林亚泰北药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 产业化有限公司			265,800,000.00		265,800,000.00		
合计	8,199,684,126.06		265,800,000.00	303,211,236.08	8,162,272,889.98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3,692,656.52				142,437,612.93	7,799,808.74	-12,260,799.35	-42,232,045.30			2,949,437,233.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1,448,550.58				205,949,559.18	161,604.25	240,018.95	-72,116,874.40			5,855,682,858.56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1,803.03				-55,404.24						5,256,398.79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463,512.12				-3,539,189.91						24,924,322.21	
吉林亚泰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34,979.36				179.67						5,835,159.03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634,751,501.61				344,792,757.63	7,961,412.99	-12,020,780.40	-114,348,919.70			8,861,135,972.13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041,066.12		5,217,592.62	
其他业务	73,097.70		544,893.65	
合计	3,114,163.82		5,762,486.27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792,757.63	188,704,473.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0,531,563.9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8,333.34	114,516.72
合计	355,452,654.89	188,818,990.07

十七、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9,240.89	见附注六、（五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64,399.91	见附注六、（四十八）其他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24,868.10	见附注六、（四十八）其他收益、（四十九）投资收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65,884.00	见附注六、（五十三）营业外收入、（五十四）营业外支出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56,648.66	见附注六、（五十三）营业外收入、（五十四）营业外支出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3,809,174.25	见附注六、（四十九）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8,861.20	见附注六、（四十八）其他收益、（四十九）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3,227,77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35,200.57	
合计	-76,777,317.1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8	-1.19	-1.19



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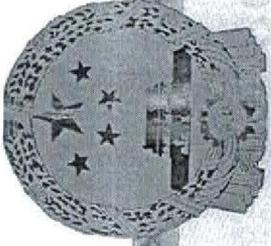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代理记账、整理账簿、编制纳税申报表；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支力
Full name: 支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1971-09-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2197109137282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7109137282



2017年9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支力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13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01/01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Issued for: 支力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	Full name	韩丽新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7809123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丽新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证书编号：1100001526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16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 月 15 日
/y /m /d